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遣送

日俘僑及
韓台人

歸國有關條規彙集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處

目錄

目次

頁數

一、遣送部署

(一)重慶中美聯合參謀會議致本部備忘錄

一——二

(二)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訂定之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僑民歸國計劃

四——二七

(三)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議決案

二七——四八

(四)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東京會議記錄

四九——七三

二、集中管理

(一)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

七四——八三

(二)戰俘管理處(所)名稱規定

八四

(三)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八四——八七

(四)東北九省日俘僑集中管理適用(一)(三)兩項辦法

八七

(五)中國戰區韓籍官兵集中管訓計劃綱要

八七——八九

▷(六)韓籍士兵及僑民處理辦法

八九——九〇

(七)經軍委會核准成立之韓國光復軍各部隊及駐地人數表

九〇——九二

(八)經核准之韓國臨時政府轄下各國體表

九二——九三

(九)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

九三——九四

三、待遇

(一)日俘待遇

九四

(二)日俘主食

九四

(三)日俘副食

九四

(四)日俘零費

九四

(五)日僑待遇

九四

(六)(七)日僑主副食

九五

(八)日外人員之待遇與日俘僑同

九五

▷(九)韓籍官兵及僑民待遇

九六——九七

四、補給

(一)日俘僑移動途中補給

九七

五、征用

△(一)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九八——九九

△(二)中國境內日籍員工之暫行征用通則

一〇〇

△(三)補充征用日籍員工規定二項

一〇〇——一〇一

△(四)補充征用日籍員工規定四項

一〇一——一〇二

六、携帶物品

(一)(二)行李規定

一〇二——一〇三

(三)日俘私人軍刀收繳

一〇三

(四)留用車輛馬匹通信器材之收繳

一〇三

(五)(六)日俘借用自衛槍彈及工作器具收繳

一〇三——一〇四

(七)日軍部隊關防收繳

一〇

七、財產處理

- (八)日俘回國准增帶水壺飯盒布袋及圖囊 一〇四
- (九)日傷病俘回國准酌發衛生材料 一〇四
- (十)各種證券之攜帶 一〇五
- (十一)各種文件之攜帶 一〇五
- (十二)日醫務人員准增帶十公斤醫書 一〇五
- (十三)台灣地區日俘回國准增帶物品 一〇五

- △ (一)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一〇五—一〇八
- △ (二)收復區隱匿日俘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一〇八—一〇九
- △ (三)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 一〇九—一一一
- △ (四)韓台人產業處理辦法 一一一—一一一
- (五)接收物資非經呈准不得擅用 一一一—一一一

八、檢查

- (一)港口檢查 一一一—一一一

對日俘僑及韓台人遣送回國有關各項規定

一、遣送部署：

(一)重慶中美聯合參謀會議致本部備忘錄(三十四年九月廿九日軍令部二厂一處抄)

主題：委員長負責區域內日本繳械部隊及僑民遣送回日事宜。

聯合計劃已在此間進行，與同盟國最高統帥取得協同，并向麥克阿瑟將軍請求供給下列情報。

- 1、部隊調動滿足後，將來可能予中國用以遣散日本之船舶數量。
- 2、委員長負責區域內，日僑遣送回國之接收計劃。
- 3、東北(滿洲)日人遣送計劃。

迄今為止尚未獲復。

預測根據盟國政策，所有自日方獲取之船舶，將由盟國最高統帥部統籌支配，其主要之任務乃在遣送日人，并維持日本最低經濟限度，以避免分散盟國力量，(如部隊調動所需之船舶等)。以及其他最高統帥指定之任務。爲準備于未來短期內，可獲船隻爲中國運輸。

- 1、日本被解除武裝部隊及日本僑民之遣送中國戰區無疑應有完善之計劃

，以利用可能有之機會。

2、關於接收部隊之調動，僑民之集中，解除武裝之態勢，預測糧食情形，各地區內之通信狀況，以上各項經詳細考慮後，預定將來開始海運遣散日本人，將按照下列之標準。

(1) 廣州區——自廣州出口。

(2) 京滬區——自上海出口。

(A) 漢口長沙區，日人逐漸東移，代替已自上海遣散之日人。

(3) 平津張家口區——自大沽口及秦皇島出口。

(4) 青島濟南區——青島及烟台出口。

(B) 開封及華中區北部日人逐漸東移代替已自青島烟台遣散之日人。

人。

(5) 漢口區日人最後自上海出口。

(6) 開封區日人最後自青島烟台出口。

爲中國戰區接收蘇俄之責任，則東北區日人之遣送，當於中國本部遣送完畢後開始，繼之則爲安南北部及台灣等地，爲供本計劃之參考最精確之估計，日本船舶在五〇〇以上大小船隻可獲取集中供用者，約

爲七五〇、〇〇〇噸，根據日本戰鬥裝修，每人須有六噸之位，則遣送之日軍每人二噸已足，平民所需噸位應根據每平民所允許其所攜帶之物品計算之，遣散工作極可能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不能開始，或待日本本土之日人全部解除武裝并復員後，及至日本之情形可能迅速收容，及順利分佈之後，始能開始，被破壞之住房糧食及衣服之缺乏，將增加其困難。

在上述時期中間，中國戰區應盡一切之準備，以使遣送工作得迅速及順利完成。

爲此本總部，須要下列諸情報，以便與盟國最高統帥取得更進一步之協調。

(A) 日本被解除武裝部隊，及被集中僑民之數量，糧食存量情形（足供多少日），可供人員調動，使用之車輛情形各集中區內被服之存量。

(B) 日本被集中僑民數及其財產之情形。

(C) 預測可能何時準備完畢，按照上述遣散次序計劃，開始遣散工作，並其數量。

(D)根據(C)項估計日本所不能供給之糧食，及其他補給所需要之數量。

(E)應採有適切之紀錄，分類被遣送人員此工作乃屬必要，因可由此得有効攷查，此等被遣散人員，而使麥克亞塞將軍於彼輩到達後之收容及分配容易也。

上述情報對於聯合計劃極關重要，故應於最短期內供給本總部此種情報以轉供聯合參謀團。」

(二)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美雙方在滬召開第一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訂定之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僑民遣送歸國計劃(本部三十四年戊虞慎龍代電分令)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日僑遣送歸國計劃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中美在滬所舉行之遣送中國戰區日人返國聯合會議中所擬定)

一、總則

A、中國戰區日本官兵與日僑之遣送返國由中國政府負責

1、在本計劃之實施上應盡量利用日方人員

2、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或其繼承者派少數美方人員協助并擔任中國政府與美國最高統帥及美海軍各中間之連絡事宜

B、本計劃分爲二階段

第一階段向港口之輸送與上船時之檢查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擔任之

第二階段中國本土台灣及日本間之水運用登陸艇之運送由美第七艦隊擔任用其他船隻輸送則由 SCATAP 負責

C、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成立一遣送日本官兵與日僑連絡部負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盟國統帥部及美第七艦隊間之連絡事宜該連絡部須于各上船港口派遣連絡官擔任各該港口中國陸軍與美第七艦隊之連絡工作

「註：關於C項中國戰區美軍總部代表認爲應予修改因根據美陸軍部指示該部應迅予結束故擬僅由該部成立一中央指揮機構以軍官二書記一中文日文翻譯官各一組成之至于港口之連絡工作應由各港口美海軍與中國陸軍直接辦理之」

二、第一階段

A、表冊 所有檢查登記用之表冊由中國政府辦理之

B、衛生檢查 由中國陸軍總部在上船前辦理之以盡量利用日本醫務人員爲原則染

有傳染病者一律不得上船

C、戰爭罪犯中國政府負責檢察並扣押所有已知之戰爭罪犯其詳細辦法見附件A

D、違禁品之檢查于上船前實行檢查違禁品及准帶物件見附件B

E、携帶款項之限制 日本官兵與日僑所携帶款項不得超過下列之數目

軍官 日金五百圓 士兵 日金二百圓 僑民 日金一千圓

F、行李重量每人准帶之行李以其能自行携帶者爲限

G、航程中之給養船上僅有煮米飯設備除携帶生米在船上煮用外另應携帶煮熟之給

養其數量由船長決定之全航期給養帶足外另多帶一日份預備給養

H、上船港口集中營由中國政府于上船碼頭附近設立集中營此集中營之大小以能容

五倍于每日出港人數爲標準每日出港人數以美第七艦隊所預定之每月遣送人數

決定之

I、人員輸送率爲使船隻到港即有人員上船而無延誤計港口集中營應經常保持飽和

程度即每日運入港口集中營之人數應與每日出港人數相等

J、日本官兵與日僑之離隔日本官兵與日僑應盡可能隔離之

K、遣送回國日人之數目

關於應遣送回國之解除武裝之日本官兵與日僑及彼等之位置見附錄D

三、第二階段

中國台灣及日本間之水運

A、開始使用之港口爲上海青島天津三港如中國南部掃雷完成後可續行增加其先後次序由中國方面會同第七艦隊決定之新增港口每月輸出入數須視可調用于該港之船隻而定該數字決定後卽由美方通知中國政府

B、自華南港口之遣送須待至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且必須等至北方至少有一港口輸送完畢後始可開始以免混亂并可使海軍人員能得最經濟之使用

C、商船之用以遣送日本官兵及僑民時將由「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處」辦理惟管制航運仍由第七艦隊負責當該項商船開向中國某港口時東京麥總部卽將預定到達時間通知該港口海軍陸戰隊或陸軍連絡官同時并通知第七艦隊及其派在該港口之管理員然後由港口連絡官通知中國當局準備遣送之人數裝船後港口管理員卽依照通常使用商船之手續將該船開至東京方面所規定之日本港口

四、美海軍船隻之使用(見附件C)

五、預定遣送日本官兵僑民之數目(見附件D)

六、日本船隻之使用(見附件E)

七、遣送日本官兵及僑民之政策(見附件F)

檢舉戰爭罪犯之手續

- 一、中國戰區美軍總部軍法處戰爭罪犯部門應得知遣送日人回國所用之港口
- 二、戰爭罪犯部門即將日籍戰爭罪犯之姓名通知各上船港口之該管當局
- 三、戰爭罪犯被查出後即予拘捕交與港口中國當局轉送主管當局審問並由中國當局暫予監禁
- 四、港口當局應將所有拘捕人犯通知中國戰區美軍總部軍法處戰爭罪犯部門
- 五、將美國所索要之戰爭罪犯應由戰爭罪犯部門負責送往審判
- 六、俟接到聯合國最高統帥關於審問戰爭罪犯之計劃時戰爭罪犯部門應立即通知中國有關當局

附件 B

違禁品及准許攜帶之物品

- 一、違禁品：下列物品係違禁品不得運出

- 一、轟炸藥 武器彈藥 指揮刀 或大刀
 - 二、照相機 雙眼望遠鏡 野戰望遠鏡及光學儀器
 - 三、金條或銀條金塊或銀塊未鑲之寶石藝術物品等項
 - 四、股票
 - 五、每人(成人)祇能攜帶自來墨水筆一枝鉛筆一枝及錶一只
 - 六、珠寶及奢侈品而不合持有者之身份者
 - 七、超過正常所需之烟草雪茄香烟等
 - 八、超過正常所需之食物
 - 九、超過後列第二項A所載之衣服
 - 十、歷史書籍及文件報告書統計數字及其他類似資料
- 二、准許攜帶之物品 下列物品及數量准帶出口：服裝及私有物品
- 盥洗具 一套
 - 氈毯(或棉花被褥) 一套
 - 棉花被 一條
 - 冬季衣服 三套
 - 夏季衣服 一套

- 大衣 一件
- 皮靴 三雙
- 短褲 三條
- 襯衫 三件
- 手提包 一件
- 手提袋 一件
- 其他顯明是個人物件 合理之數量
- 三、攜帶款項之限制
 - 軍官 日金五百元
 - 士兵 日金二百元
 - 僑民 日金一〇〇〇元

附 件 C

美國海軍船隻之使用

一 總則

上海及上海以北各港口之水雷均已掃除如有船隻即可利用至於華南各港口預料於一九四

六年一月一日前未能將水雷掃清開放使用

二 遣送工作之管理

甲、所有美國第七艦隊擔任遣送日僑回國之船隻完全直接受CIEF-78之指揮而CIEF-78在上船及登陸地點派一下級司令(即每一海口設一下級司令)該司令等充任與美國管理上船及下船當局接洽之連絡官及依照OIEF-78所規定辦理IST船只之調度

乙、海軍派在各港口之代表應與各該海港陸軍或海軍陸戰隊取連絡各港口之陸軍或陸戰隊如下

天津 秦皇島 海軍陸戰隊第一師

青島 海軍陸戰隊第六師

上海 中國戰區美軍總部

佐世保 第五水陸混合隊

博多

鹿兒島

吳市

釜山

木浦

第二十四軍

第二十四軍

仁山 第二十四軍

所有中國未駐有海軍陸戰隊之各港口內之連絡組織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主持之

三 使用之港口

甲、中國與台灣：所使用之港口依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何將軍所定之先後次序列表於左：

秦皇島區

一、天津

二、上海

三、青島

四、廣州

五、海口

(海南島)

六、廈門

七、海防

八、基隆

(台灣)

九、打狗

(即高雄) (台灣)

乙、日本

一、佐世保

(使用至博多之水雷掃除爲止)

二、鹿兒島
三、博多
四、吳市
（福岡）待水雷掃除後即可利用
待水雷掃除後即可利用

丙、朝鮮

一、釜山

二、仁山

三、木浦

四、各港口每月遣送人數

甲、中國

一、遣送回日之日人：

甲、天津區 每月六萬六千名

乙、青島 每月二萬四千名

丙、上海 每月六萬四千名

二、由日本遣送回中國之華僑

甲、天津區 每月一萬名

乙、上海 每月二千名

乙、日本

- 一、博多(福岡)每日進口日人三千名 遣送出口之華人朝鮮人或台灣人共三千人
- 二、鹿兒島日人進口每日二千人遣送出口之華人朝鮮人或台灣人共二千人
- 三、佐世保日人進口每日三千人而無華人朝鮮人或台灣人送出
- 四、吳市每天在九州人數超過五千時即分送往吳市

丙、朝鮮

- 一、釜山 遣送人數容後決定
- 二、仁山
- 三、木浦

丁、船隊

- 一、平均每隊船數為登陸艇三隻但開往吳市者每天限登陸艇五只
- 二、鹿兒島之登陸設備及火車交通平均每日可卸登陸艇二只船至多每天不過三只
- 三、如運輸機關於一日內到達日本(某)港口之船數超過上項規定時則超出該數之船隻所載之人須待至翌日上船

五 在中國登船港口之集中區

甲、在華日人之集中營應靠近海口每集中營之容積須超過每日從該海口送出人民之總數

(最好能容積等於該人數之五倍)

乙、日人遣出後由美國及中國司令從內地遣入填補(中國港口未駐有美國海軍陸戰隊者由中國戰區總司令部派遣聯絡組)

六 須遣送回國之人

甲、從中國送出者用登陸遣送回國者限已繳械之日本海陸軍人員及反抗份子或倒亂份子之男性日僑

乙、從日本遣回者

根據下列第八至B所載情形由 負責將應行遣送回國之朝鮮人華人或台灣人集於

日本終點

- 一、朝鮮人及華北籍之華人集中於博多(福岡)者祇能用返華北各港口之船隻送回
- 二、華中及華南籍之華人集中於鹿兒島或吳市者祇能用返華中或華南港口之船遣回
- 三、在中國未予廓清前台灣人不得在日本上船出口以後祇能用開往華南之船艦輸送

七 口糧及行李

甲、在中國及日本各上下船處之管理遣送機關須各將煮熟之口糧(米飯)送上各船其餘在行途中之口糧(米)不必煮熟但必須儲備較多一日之量船長應予以在船上煮飯之方便

乙、用登陸艇轉送之人所有之行李只限於個人一次能攜帶者

八 衛兵

每登陸艇上設譯員一人及美國陸軍衛兵六名該衛兵等由艇上供給養(與艇上船員同)

九 船隻之使用

估計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可使用登陸艇十四隻而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此登陸艇之總數可增至一〇七隻

十 報告

CITE-8 須將下列情形報告於 SCAP 第六軍 G. G. 6th. Army 第五水陸混合隊 G. G. 5th. Plib Corp.

甲、擔任中國與日本港口間運輸之登陸艇之數量

乙、規定之表冊

丙、船隻行駛報告包括船首號碼開往日本地點等及船上所載之日籍海陸軍及僑民之數(須分別開列表冊)

丁、在日本上岸港口之 CITE-8 所派之港口代表應供給歸途路線及登陸艇回程所需之協助

附 件 D

日本官兵僑民遣送所在地與數目

軍

僑

塘沽 日本	朝鮮	台灣	小計	健	康患	病合	計健	康患	病合	計總	計
194	8	1	202	000	000	16	210	300	1	90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800	610	700	219	000
16	8	1	16	800	800	218	217	240	20	200	000
53	2	55	110	300	300	362	362	410	100	60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	74	600	262
2	2	2	6	362	362	55	55	570	77	270	134
55	55	55	165	300	300	362	362	570	77	270	932
82	2	85	169	250	250	000	250	700	9	900	97
2	2	2	6	750	750	000	750	540	2	520	5
85	85	85	255	000	000	5	5	20	2	20	370
645	6	645	1296	000	000	38	683	000	1	124	8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8	478	980	380	360	478
1	1	1	3	000	000	690	690	880	250	6	16
652	1	652	1303	000	000	478	478	860	1	130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8	138	860	140	490	130
38	38	38	114	478	478	690	690	860	140	490	968
652	1	652	1303	000	000	478	478	860	140	490	968

小計	4 900		116	5 016					5 016
海防									
日本	41 102			41 102					41 102
朝鮮									
台灣	41 102			41 102					41 102
小計	41 102			41 102					41 102
基隆									
日本	92 000		7 000	99 000					99 000
朝鮮									
台灣	92 000			99 000					99 000
小計	99 000		7 000	99 000					99 000
高雄									
日本	119 859		6 800	126 659					126 659
朝鮮									
台灣	119 859			126 659					126 659
小計	119 859		6 800	126 659					126 659
合計	1 392 361	84	4651	476 826	488 835	5 857	494 692	1 971 518	

附件 E

利用收回之日方船隻從事遣送

一、從日方收回輪船之確數由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報告 S C A P 此等船舶專供 S C A P 作為遣送日僑俘返國及供應日方最低限度之經濟或因其他目的由美指揮官指定調派之用

二、美軍指揮官必須向 蔣委員長請得放駛日輪前往中國各遣散港口之許可然後轉知 S C A P 此項辦法實行至已無日輪派遣來華為止

三、上項入港許可收到後 S C A P 之輪船即可派往中國遣送日僑初期輪隻之客載容額為一萬八千五百名其處理辦法如次

A、S C A P 應將下列事項于各輪啓碇五天前通知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及其所指定之各有關單位

- 一、船名
- 二、預定開行日期
- 三、乘客數目
- 四、客載總額
- 五、預定到達日期
- 六、目的地

B、在預定開行日期兩天前尚未獲接答覆時 S C A J A P 東京麥帥總部船舶管理所便將航期決定並將放輪情報通知下列各方面：

一、上海方面 主辦單位： C T F 78

需要通知之單位： 1、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

2、上海港口指揮部

二、天津區

主辦單位：第三水陸混合隊司令

需要通知之單位：

3、美第七艦隊司令

4、CTF 78

1、大沽港口管理員

2、美第七艦隊司令

3、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

4、CTF 78

5、美海陸戰隊第一師團長

三、青島

主辦單位：美海陸戰隊第六師團長

需要通知之單位：

1、青島港口管理員

2、第三水陸混合隊司令

3、美第七艦隊司令

4、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

5、CTF 78

四、開始用此項船隻遣送日俘日僑時SCAP對於其航期之訂定應顧慮以下各項規定：

A、應駛往塘沽青島及上海各港

B、前後兩輪到達同一港口時間至少需相隔四天

C、華僑之返回天津者每月不得超過一萬人返回上海者不得超過二千人

五、中國戰區美軍指揮官須會同主管方面使被遣送之日本官兵與日僑俟船到時即能上船之準備其數目應與前電所通知之客載總額數字相符

六、按照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之部署與美第七艦隊所規定之辦法第七艦隊將該項船隻開往日港口並電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準備接收同時并分電SCAP美第七艦隊司令第六軍團軍團長及第五水陸混合隊司令知照此項電報內容須包有輪船名稱駛往港口預定到達時間及所載人員（人員應列陸軍人員海軍人員及僑民之數目以及需要救護車或擔架之傷病者之數目）

七、在SCAP統制下所有日輪之員工給養及業務應由日本政府負責各輪並須携備回程所載日本官兵與日僑所需之食糧及其他必需品中國政府對於回程之輪船當給予相當之便利與協助

八、由日本載運華僑開往中國之日輪在其駛離港口處有美國船舶管理所之美籍港口管理員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即將駛離港口時間及到達之預定日期通知到達港港口管理員同時並電美第七艦隊知之到達港口管理員當預為佈置一切入港手續及定泊地點

九、由日方載運華僑到中國之日輪輪上裝有無線電但駛離港並無美籍船舶管理人員者當

于到達目的地前四十八小時以無線電將目的地及預定到達時間報告美第七艦隊該艦隊即發入港命令並通知到達港口管理員如日輪並無無線電設備者得報告到達港之進港管理所並等待命令上海方面係在揚子江進口浮標附近即揚子江南端之北壘之處船進上海須遵照詳細之航駛命令此項命令由美第七艦隊通知美第五艦隊再由美第五艦隊轉知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即準備收取美第五艦隊所發之QP消息此等佈置對於更換掃雷程序上實屬需要既知出航日期目的地及預定到達時間之後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所即發一航駛命令及航線送達上述第三節中各有關方面知照

十、港口管理員分設于朝鮮之仁山 釜山 中國之天津區（大沽秦皇島） 青島及上海

十一、SCAP處理遣送日本僑俘之政策（見附錄F）

附 件 F

遣送收復區內日本軍僑之政策（盟軍統帥部）

- 1、盡量利用日本之兵艦及商輪以資遣送
- 2、所有日本兵艦及最初指定載運人員而非搭載內島或海岸乘客之商輪均調供遣送日本軍僑之用
- 3、人員遣送將由貨船運載惟以不影響貨載為主

- 4、所有遣送輪隻之業務員工及給養等均由日本政府盡量供應之
- 5、日本陸海人員優先遣送次及日僑
- 6、所有日本軍僑在送返日本土之前均須解除武裝
- 7、在太平洋陸軍總部及太平洋區總部轄下各地區日本軍僑之遣送由本部盟軍統帥部規定船舶之比率分別派往各地使用必要時特別區可以優先遣送 凡須保留藉以完成估領海軍之未了工作之兵艦不在船艦比率規定徵調之列
- 8、對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東南亞盟軍最高統帥部澳洲陸軍總部蘇維埃遠東軍總部轄區內之日本軍僑之遣送均由本部予以適當之處理

陸軍總司令部對於日韓台人之管理與遣送歸國之處理

一、組織：

- A、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僑民遣送歸國組織系統表
- B、在G 2增設(或指派或調用)能悉日英語文之參謀二至三人成立「日韓台人管理組」一組專理關於日韓台人之管理及輸送
- C、派遣熟習英語及運輸之軍官一人至二人在上海美軍運輸總部擔任連絡

二、任務：

- A、與各方連繫調度整個日韓台人之內地運輸及海上運輸
- B、指揮岡村寧次連絡部配合我方之輸送
- C、各種檢查之規定
- D、統計各港口各長官司令部方面軍司令部及日方之報表人員

各有關戰區區長官司令部及有關方面軍司令部對於日本官兵僑

民遣送歸國之處理

一、組織

A、參考「遣送日本官兵日僑歸國組織系統表」

B、在其所轄港口設港口運輸司令其編制以日本官兵僑民人數及當地情形由司令長官或方面軍司令決定編制內所有人員（官兵譯員）均以調用兼充爲主（本總部及軍政部不另給經費）

二、任務

A、將內地之日本官兵僑民向港口移送（以能配合美艦運輸及當地之收容爲要）

B、監督各地戰俘日僑管理處（所）之工作（管制辦法及一切給養等均依照軍委會及軍政部之規定）

C、指揮各港口行政機關配合各俘僑管理處（所）及港口運輸司令部

D、對於歸國華僑之處理與招待

E、對於戰犯之逮捕監禁與押解

F、將其本戰區內各地之日本韓國台灣官兵僑民之人數及其動態每週電報陸軍總部

港口運輸司令部

一、組織

A、設司令一人（由其所屬戰區或方面軍司令長官調派兼充階級以少將或上校爲度）

參謀英日文譯員及士兵以日本人數及當地情況而定（以上人員均由長官部決定調用）必要時徵調日本運輸軍官助理業務及與日方連絡

B、名稱：每港口運輸司令部冠以各港口地名

二、任務

A、港口運輸司令部之連絡系統如附表

B、會同當地各有關機關執行上船檢查

一、登記：登記冊格式由港口運輸司令會同美方連絡官共同訂定其內容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在中國之住地來中國幾久格式訂定後送陸軍總部一份備查

二、衛生檢查：盡量利用日本醫師

三、戰爭罪犯之偵察拘捕與押解移送

四、日本官兵僑民財物之檢查（附細部准帶財物表一張）

C、上船集待場之規定及該場所集待人數之調節

D、上船碼頭附近之警備（以調用當地軍警憲擔任之）

E、將港口集中完畢而可能上船之日本官兵僑民人數每三日電報陸軍總部一次

F、對於歸國華人之內送事宜

(三)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中午雙方在滬召開第二次遣送日俘僑會議議決案

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部來件譯文 一月五日

事由日俘日僑遣送會議之紀錄

美方出席人員

美軍總部

魏特曼上校——日俘僑遣送組長

漢納上校——F.P.S.

秦伯爾中校——第一處

古德上校——第二處

麥克納米上校——第三處

李物斯勒中校——第四處

愛爾畢中校——第五處

顧薩克上校——日俘僑遣送組長

費沙爾上校——日俘僑遣送組長

米都頓准將——美軍總部

第七艦隊

牛頓上尉——第七艦隊作戰處

嚇其斯指揮官——第78派遣25

戰時船舶管理處

弗勒——作戰處

本德——RMO

南京聯絡部——凱森少校遣送組

中國方面

軍政部

劉心怡少將。(水路軍運指揮官)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曹士澂少將。

劉崇曦上校。

交通部

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徐祕書長學禹。

全國船舶調配委員會章副祕書長煥章。

中國後勤部

金鐸主任（水路軍運指揮部上海辦事處主任）

周副指揮官嘯潮（第一區鐵道軍運指揮部上海辦事處）

二、出席本次會議代表單位計有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軍政部、交通部、中國後勤司令部、第七艦隊、第七十八派遣隊、戰時船舶運輸管理處、及本部。

本次召集之會議，乃是將於本月十五日在東京舉行之正式會議，之預備會議，吾人要討論所能接收之船隻，自中國內地輸送日人至中國港口之輸送率，及中國對於即將接收之自由艇二十五隻所能供給之中國海員諸事項，而獲得確定之協議。由日方海員駕駛之自由艇一百隻及登陸艇一百隻由東京麥總部船舶管理處負責移交，接收該項船隻以後之輸送率，則由我方決定。美方現停泊上海之海軍登陸艇至二月二十日，即不再負責遣送日人之任務。留駐華北之美海軍LST登陸艇至三月一日可能撤退，以故三月一日後，即無第七艦隊指揮之LST登陸艇撤退日人返國。吾人擬具中之使用之船隻及遣送運輸率乃指本會議紀錄中所載明者。

茲已就有關事項概述如上，下述乃特殊問題之討論。

魏特曼上校稱：余願以運輸華南日人至海港區域有無困難因素，就詢於陸軍總部曹副處長，日軍全部集中於海港附近一帶，似無若何困難存在。

曹副處長答云：並無困難。

魏特曼復就華中同一問題提出詢問，按華中及包括南京漢口杭州一帶區域，上海以西一帶區域亦在港中以內。中國運輸工具（水路，鐵道，步行）每日未能運輸日人一萬至上海，其故安在？

曹副處長答云：自三月一號起，自漢口至上海每月船運數目爲三萬人。

魏特曼稱：運入上海港口之日人數目，必須相當增加，因自各地運到集中上海之日人僅有一八〇・〇〇〇人，若按上海港口每日運輸五〇〇〇人返國，則上述數目約需二月始可運輸竣事，故自內地運至上海之日人數量必須維持平衡，照目前估計上海遣送之日人至二月十五日每日約可達一〇・〇〇〇人。

韋副祕書長詢云：LST登陸艇是否可通至南京？

魏特曼上校：日軍管理之LST登陸艇不足以供給此項運輸。美海軍LST登陸艇不能使用。

韋副祕書長：每日運輸一〇・〇〇〇日人至上海實不可能。

魏特曼上校：然則應用水路鐵道及步行最大之運輸量可至多少？

韋副祕書長：水路運輸量甚小，從漢口至上海一月至多運輸一〇・〇〇〇人。

魏特曼：一〇・〇〇〇僅爲一日之運輸。

韋副祕書長：自南京至上海鐵路運輸數目較大，每日約爲一五〇〇人，自杭州至上海每日約爲一千人。

魏特曼：能否加強漢口的水運，每月一〇・〇〇〇人實嫌不足。

韋祕書長：LST登陸艇最好能駛至漢口。

魏特曼：LST登陸艇可能供吾人使用至早必須在五月一日，然爲時過晚，未能適合吾人遣送計劃期限。

韋副祕書長：吾人當須以船隻運輸軍隊及還都政府人員，是故吾人估計日人輸送之數目爲一〇・〇〇〇人，若交通工具均能用以遣送，數目當可增大，但實須保持一部份船隻，以供其他目的之用途。

魏特曼：一部份日軍步行其情形如何？吾人建議應使其大批自漢口移至蕪湖，其情形又如何？能集中在蕪湖區域之數目又多少？

韋副祕書長：自漢口至蕪湖情形相當困難。

魏特曼：吾人甚望儘速使上項日軍集中蕪湖，即運至上海。

曹副處長稱現在集中在上海南京區域之日俘僑有四二〇・〇〇〇人，按現在上海港口之遣送率，上述數目約一個半月或者至二個月內即可輸送完畢。

韋副祕書長：計劃何時始可將南京開放爲輸送港口。

魏特曼：南京是否開放為輸送港口，余未能置答，此將影響全部輸送計劃至少遲延兩個月，故吾人必須利用中國船隻，鐵道或使其步行至上海。吾人如須適應本紀錄中第三項所載明之擬定之先後次序，及如期完成此項輸送，則不能將現有之LST登陸艇駛至上游。

韋副祕書長：以LST登陸艇輸送廣州之日俘日僑，實屬必要。

魏特曼：吾人已在進行調查黃浦江以南便於輸送之港口，以便以自由艇停泊該處。

魏特曼詢稱：海南島之日俘日僑是否已集中於海口海港以北區域？

曹副處長答稱：約有日俘日僑一〇・〇〇〇集中在海南島南部，三亞(Sanya)海港，且請求除海口外，該港亦可用以輸送。

魏特曼：貴方能否於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運輸期內將日俘日僑集中於該二港口？

曹副處長：可以。

魏特曼：吾人將調查三亞用以輸送集中該區內之日俘日僑一〇・〇〇〇人之可能性

魏特曼詢稱：越南日俘日僑是否集中在海防？關於集中海防區之日俘日僑以適應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之遣送期間，有無任何限制或困難？

牛頓上尉：海防附近之洪街(Hongar)須用以代替海防，洪街以南之另一港口茶鱗亦可使用。

曹副處長：茶鱗現有日僇日僇五、二二〇人，集中日僇日僇在海防茶鱗洪街以備遣送，預料將無困難。

魏特曼：吾人完成華中華南台灣海南島及越南日僇日僇之最終日期爲四月一日，吾人應將華北情形予以研究，以期明瞭關於輸送日僇日僇集中於華北港口區域，將遇何種事實之限制或困難。

曹副處長：約有日人一〇、〇〇〇現準備自青島上船，濟南青島間火車已破壞
魏特曼：可否估計何時能修復運輸？

曹副處長：現時尙未能答此問題。

魏特曼：現時輸送至青島之輸送率爲何？

曹副處長：余不知。

魏特曼：吾人須按每日二千人之輸送率，將日人運至青島，以適應吾人撤退青島日人之現在計劃，吾人似應對現在之運輸擬定計劃，及將來交通暢時吾人之運輸至青島之計劃。

魏特曼：東九省情形吾人現有情報極少，吾人須在東京方面獲知詳細之情報。

魏特曼：余欲詢問弗勒先生，自由船隻轉讓與中國海員之法律情形如何？

弗勒：此間現有自由船隻六艘，基本之所有權乃屬於美國政府之海上委員會，但經

同意後係由若干公司使用、吾人所得之訓令，按租船契約將船上貨物及船員撤回交與陸軍部，吾人現可預料，美國政府已擬定法律手續，可由陸軍部轉讓與中國政府，但吾人尚未接獲是項通知。吾人所得訓令乃移交該船隻與魏上校，其間手續有船隻財產目錄登記與船員之歸還美國。

魏特曼；請問李溫斯勒上校，關於將船隻讓與中國準備情形怎樣？

李溫斯勒；本日午後二時即將在第四處就此問題有所討論，第四處與MSA間不能決定之事件將請華盛頓方面解決。

魏特曼上校；請問曹副處長，你對可能估計利用中國海員管理將交與中國之廿五隻自由艇乎？

曹副處長；關於上述六隻自由艇之中國海員已在上海準備接收，若能一個月以前通知，則中國除船長工程人員，可能暫時由美方供給外，其餘十九隻自由艇之中國海員，中國方面可以全部供給。

魏特曼上校；吾人之輸送計劃並未預計以任何日人駕駛之LST登陸艇作輸送以外之其他用途，若此等船艇移作別用，則必將使吾人之遣送計劃大為延遲。

牛頓上尉；何琪將軍要求以十五艘登陸艇自朝鮮運煤，為余所知之惟一轉移用途之舉例
魏特曼上校；曹將軍，余願一述吾人遣送隊之組織，按照第三節中之計劃，余敢相

信中美兩方之機構合作將於充分之時間內從事工作，以保證議事日程所示工作期間內輸送之速率與其完成。

曹副處長稱：熱望能如此做。

魏特曼上校：關於滿洲之組織，至少須使用兩港口，其一預計為葫蘆島，若獲得允許，另一港將為大連，尤有進者，吾人希望於瀋陽成立一美軍輸送總部，該地亦需有一中國之機構，華軍於哈爾濱長春及齊齊哈爾亦須設立遣送隊，俾使日人按時，自內地移至港口區，實為必要，此等機構應準備於四月一日左右進入滿洲，四月十五日左右開始工作，不得遲於五月一日，吾人必須於此等機構進入滿洲之前，獲得關於滿洲之充分偵察與情報，無論如何，目前必須採取步驟，選擇須於四月一日左右進入滿洲之司令官，並組織是種機構。

魏特曼上校：麥克阿瑟將軍已於彼建議之議事日程中，列入討論，交換中日所有自由輪之節目。

佛勒先生稱，是節係包括於議事日程中作為一種提議，主張原來由日本船員駕駛之若干自由輪，應用於後勤方面，支持華北與滿洲之華軍，直至計劃撥交中國之廿五艘自由輪中之此批自由輪，能獲華方船員時為止。

魏特曼上校：就由中國於一月內供給廿五艘自由輪，所需船員之能力觀察，此舉是

否必需，因而是否不致影響輸送之進行，殊可懷疑。

魏特曼上校：議事日程之次一節，爲自由輪之改換爲醫院船，目前有日本船舶管理處醫院船二艘，可於一月三十一日用於中國戰區，該船有病床一九五〇具，此外相信尚須增加四〇〇〇醫院船空位，日本船舶管理處更多船隻或自由輪之如是改裝，將由麥帥總部完成之。

魏特曼上校：議事日程之次節，爲L S T登陸艇之移交與日本船員，此應爲日本船舶管理處之職責，故不在本會中討論。

魏特曼上校：議事日程之再次一節，爲以日人駕駛之L S T登陸艇，替代現有之L S T登陸艇，議事日程第二節所示，可用船舶表已計及現在服務於上海之海軍L S T登陸艇，至二月廿日之損失數量，及現在用於華北之其餘海軍L S T登陸艇至三月一日之損失數量。

魏特曼上校：華方應負責使自內地運至港口之日人數不少於經過港口之計劃輸送量。

魏特曼上校申述彼對在座諸君今晨出席本會之謝意，並表示相信此會議對於担任此同一輸送計畫之各機關之協調，有莫大之幫助，並願與陸軍總司令部，軍政部，交通部，及中國後勤部之代表，於一月五日九時，在同一會議室中會晤，以進一步討論，將集

中之日人自內地運至港口之運輸事項，該會應不超過十一時。

美軍總部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來件譯文

事由：一月四五兩日遣送日人返國會議紀錄——（續）

赴會人員：

美軍總部：

魏特曼上校——日軍民遣送組組長——主席

米都頓准將——美軍總部

顧薩克上校——遣送組

費沙爾上校——遣送組

賴底摩上校——上海海港司令

史迪生中校——上海海港司令部

波 門中校——中國戰區補充勤務隊

南京聯絡司令部：

凱 森少校——南京遣送組軍官

軍政部：

劉心怡少將

陸軍總司令部：

曹士澂少將

劉崇曦上校

交通部：

徐祕書長

韋副祕書長

中國遣送日俘僑港口司令部：

謝司令

樂上校

中國後勤部

金鐸主任

主席：本晨赴會人員，共有中國軍政部，交通部，陸軍總司令部，後勤部，及上海海港司令部之代表，以及美軍上海海港司令部，及本部代表。

昨日吾人曾就中國區包括台灣，海南島，越南，等地之遣送日俘僑返國之職責，作一具體討論，東九省方面，因目前情況不明，僅略述及。

本日繼續討論者爲兩主要問題，其一爲自內地至連雲港之輸送，及自漢口杭州南京至上海海港之輸送。

第一、本人擬向曹副處長詢問關於自內地至連雲港之輸送計劃如何？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曹副處長同意維持輸送至連雲港之輸送率，他可自鐵路每日運送一千三百五十人至連雲，按此數字，在四月一日前，可集中全部僑僑於連雲，若此項鐵道輸送自一月十日開始，吾人可期望在二月十五日開始運用連雲海港，苟該海港是時(二月十五日)開始船運，則自內地運送至該港之僑僑適可維持自該港每日之船運率。

主席：另一問題爲自漢口，杭州及南京輸送至上海運率，維持昨日決定之每日一萬人外運率。

韋副秘書長：二月廿七日時，吾人能澄清所有杭州，南京，上海等地，按一月十日開始輸送，則二月廿七日運抵上海港者，共可有四五〇・〇〇〇人。

主席：輸送方法如何？全部火車？抑一部份火車，一部份步行？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火車及步行，步行至南京後，由南京及杭州至上海爲火車輸送。

主席：是則每日步行至南京之輸送率如何？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在安慶區共一五·六五九日俘，若自一月廿日開始步行，費時十一日，於二月底可到達南京，自南京每日可用火車輸送一千五百人，至於蕪湖區，共有日俘一四·〇〇〇人，可由鐵路送至南京。

主席：自蕪湖之鐵道運輸何日可以開始？

曹副處長：現在即可開始。

主席：則吾人決定自一月十日開始，安慶方面則自一月廿日開始。

費沙爾上校：關於在九江，漢口及長沙三集中區內之日人，昨日下午曾討論及，曹副處長擬與中國後勤部商量在沿江每五至六日之步行停息地點，設一給養站，供應自各區步行至南京之日俘，日俘全部步行，各區之日僑爲一七——一八·〇〇〇人，望能用船輸送。

主席：可能全程由船運否？

費沙爾上校：可能船隻在上海裝煤，曹副處長擬向後勤部交涉沿步行途上設立小給養站照料步行之日俘。

主席：請問金先生（後勤部），對於船隻運輸量之情形如何？

金先生：每月輸送三萬人，需船五隻，每月三萬人已包括一切在內。

主席：台端所稱之三萬人運輸量，則一萬七千日僑之輸送，諒無問題。爲吾人中美

雙方海港司令部之便利計，關於船運日僑至上海之事，台端可否告吾估計之運輸率？

韋副祕書長：三月五日前所有內河航船，均全部指撥一定用途，吾人盼望能於三月五日後，指定五隻船，專爲遣送日人之用，此固爲最少之量，二月底以後，中國商船可能有較大噸位，未知該時是否有何種船隻可供輸送更多人員之用，須俟獲得其他船隻後，吾人始能決定能否撥出一部份作此種遣送使用，但吾人目前僅能計算每月三萬人，蓋吾人尚須考慮及軍用物品，政府還都官員，以及維持自內河至海港之合理化交通，且現在吾人所有亦不過十數艘輪船而已。

主席：所云之輪船，包括交通部及後勤部所有者？

韋副祕書長：然，全部在內，現在所有者不過此十餘艘，吾人希望二月底或三月中可能擴大商船隊，每月三萬五千人之數目，實爲異常慎重之數。

主席：如此，則一七〇〇〇日僑，何日可以抵達上海？

韋副祕書長：一七〇〇〇人全部可於三月底到達上海，因三月五日前一切噸位均已指定。

主席：依台端所示之日期，則吾人成立船運矣。

韋副祕書長：吾人可在三月間指定充份船隻運送該一萬七千日僑至上海，惟自目前至三月初，河水枯淺，則運輸量可能因而減低，盼於是時，美軍能撥登陸船二十餘艘至

漢口，協助此項工作。

主席：目前據本人所知，指撥登陸船至漢口之希望，可謂微乎其微，因海軍之登陸船，不能使其航行內江，唯一希望，爲日本管理駕駛之一部份登陸船，但以需時甚久，始可調用，恐不能應此次遣送之計劃日期，本人尙望該一萬七千日僑，由中國輪船運送者，能泊吳淞碼頭，而莫泊於虬江碼頭，因後者已專爲遣送日人返國船隻之用，至於該批日僑到達上海，約爲何時？

韋副祕書長：三月最後十日內可以到達，因三月五日以後，一切指定之任務，均可完成，則三月六日或七日即可開始此項船運，在二月底時，吾人尙應作一檢討。

主席：請問自九江，漢口及長沙步行至南京之日俘，其運輸率如何？

費沙爾上校（代曹副處長）：此須視中國後勤部對於沿路給養站之設立情形如何？若步行自一月中開始則三月一日此批人員能以每日五千人之運輸率陸續到達上海。

主席：漢口等三個集中區之日俘爲數約三十萬人，須步行，及用火車自南京運送至上海，設中國後勤部可於沿路設立給養站，而彼等自一月十日開始步行，則何時可到達上海？

費沙爾上校：三月一日以前，南京及蕪湖區之日人可全部到達上海，并可維持每日自上海登陸船之六·〇〇〇人，三月一日以後其他各區者，應可以每日五〇〇〇人運抵

上海。

主席：若該率能維持，則最後一批日人，可於五月一日左右到達上海，而五月十日左右，自上海之遣送工作，便可完成，如是則按新計劃，上海港應以每日六千人爲限，伸展遣送工作至五月十日。

主席：本人收到南京方面一電報稱，日人登船返國行李重量以每人三十公斤爲限，過去吾人曾決定日人所携行李重量以其個人所能負起之一擔爲原則，但台灣方面中國代表則規定每日人三十公斤，因而順利進行中之遣送日人，其一部份須將行李重量減爲三十公斤，電文如是：

在吾人過去討論中，曾有以三十公斤爲規定之建議，惟最後經十二個單位同意，在十月間決定不限定重量而限制其所携帶之物品之種類及數量，至於日俘祇准携帶二十公斤限制之建議亦經取消。

本人以爲吾人應重新商定此協議，麥克阿瑟將軍曾請求以其所能負起之行李爲限，如是則可減輕吾人對於輸送行李車輛之供應，曹副處長！吾人可否仍按十月間會議所商定之規定重量之決定實行？并請轉知台灣方面依照此辦法實行？即限制其物品之種類而以其個人能力所能負起之重量爲原則？

曹副處長：同意。

主席：本人擬向各位對於參加此次會議之精誠合作精神表示感激，吾人在此次會議中已商得一整個計劃，則各有關方面，均可按照調協之計劃實施，本人認為此次會議收穫甚大，請對中國軍政部，交通部，陸軍總司令部，後勤部以及美軍各代表重申謝忱。

日俘僑遣送組組長魏特曼上校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在滬舉行之中美聯合遣送日人會議議程

一、本年元月一日起自中國及台灣待遣送之日人

(A) 台灣

四九二·〇〇〇

海防

三一·〇〇〇

海口

三〇·八五〇

三亞

一〇·〇〇〇

海南島

廣州

一一〇·六八四

廣州灣(西營)

三·六五〇

汕頭

六·四〇〇

廈門

一〇·七〇〇

上海

七五九·二五〇

(B)需用病船載運之病人

連雲

一一四・八五〇

青島

一〇二・八〇〇

大沽

三二九・五〇〇

東九省

約二百萬

地點

軍人

僑民

塘沽

三〇二一

一〇四〇

青島

六三〇

二〇〇〇

廈門

一〇

一

汕頭

八八

三

廣州

一五三三

三一

廣州灣

九六

〇

海口

?

?

海防

?

?

台灣

六五九三

?

連雲

?

?

上海

一一·三一二

(C) 下列各戰區自內地至海港輸送率維持之限制程度

1. 華南——無——已在海港集中

2. 華中——無——海港之輸送率可能維持(但長江上游未能解決)

3. 華北——因運輸困難及中央軍隊前往接收工作之未能完成可能延至五月一日始可順利進行(華中及華南之遣送計劃可望於是時完成)

4. 東九省——情況不明

二、期料可獲之船隻

日期

登陸艇

自由船

日本輪船管理處船隻

元月一日

七〇

〇

一四

元月廿日

六八

一〇

二五

二月一日

七八

二五

二五

二月十日

九〇

三五

二五

二月廿日

九六

五〇

三二

三月一日

八〇

六五

三二

三月十日

一〇〇

七五

三二

四月一日	一〇〇	七五	四〇
五月一日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六月一日	一〇〇	九〇	五〇
七月一日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三、遣送日程
建議之輸送率之優先及實施日期

(1) 台灣	(基隆六 高雄四)	一〇〇〇〇	元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
上海		六〇〇〇	元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
塘沽		三〇〇〇	元月一日至六月一日
(2) 廣州區		四〇〇〇	二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五日
(3) 海口		四〇〇〇	四月一日至五月一日
連雲		三〇〇〇	二月十五日至五月一日
(4) 海防(洪街)		四〇〇〇	四月一日至五月一日
(5) 青島		三〇〇〇	元月一日至四月一日
(6) 東九省		一〇〇〇〇	五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四、自由船(參閱第二節)

(A) 中國政府接收之船艇

(B) 中國船員及日本船員對於管理自由船之更換

(此項已解決因中國船員在一個月內即可召集)

(C) 用作病船

(1) 兩日本病船於元月三十一日可駛達此間(輸送量共一九五〇人)

(2) 尙需能容四〇〇〇人之病船

五、登陸艇(參閱第二節)

(A) 換用日本船員駕駛(日本輪船管理處之責任)

(B) 以日本船員管理之登陸艇代替目前之登陸艇

(因美海軍之登陸艇三月一日以後另有任用)

六組織

(A) 美軍組織——協助中國海港工作及水運事宜

(B) 中國組織——須能應付龐大之遣送日人自內地至海港之工作按計畫維持海運率

(四)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東京會議紀錄

東京會議記錄(中國戰區遣送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一、任務：

聯合國參謀總長，經已通知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協助中國自中國本土，東北，台灣，海南島，越南緯線十六度以上，各地區遣送日俘日僑返國。

二、責任：

1、中國政府負責於日軍繳械後，輸送日俘僑至海港區集中，以待海運之初步準備，至於日俘僑之集中海港，中國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以免海運之延擱。

2、日俘僑之集中海港，由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直接負責全責。

3、美軍總部，則負責與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中國政府，第七艦隊，盟軍總部及日本船舶管理處聯絡之責。

4、第七艦隊負美海軍船隻海運之責。

5、日本船舶管理處負日本船員管理之船隻海運職責。

三、實施：

1、美軍總部決定中國各遣送海港遣送之先後程序，並指定各有關船隻駛來中國擔

任此項任務。

2、第七艦隊之遣送船隻應受O'HARA之指揮調動。O'HARA應在各上下船海港設一負責長官擔任海港有關美海軍船隻之美軍方面之連絡，并受O'HARA之指示，管理登陸艇之行駛。

3、日俘僑至出口海港之輸送。

a、紀錄：一切有關日俘僑輸送並集中海港之紀錄概由中國方面負責辦理。

b、疫病驗查：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美軍之督導，於日俘僑登船前辦理疫病驗查，可盡量利用日本醫療人員辦理此事，患傳染病之俘僑不准登船。

c、戰犯：中國政府負責搜查遣送日俘僑中是否混有指定之戰犯，詳細步驟請閱附件，B“。

d、鈔票及有關金融文件（請閱附件，C“）

e、違禁品之檢查：中國方面於日人登船前負責違禁品之檢查，違禁品及准帶物品列於附件，E“中。

f、重量規定：每人以其能力一次所能擔負之行李之重量為準。

g、航行時給養：（1）美海軍船隻：被遣送日人之航行給養，於每登陸海港，由中國遣送管理處準備全程所需之給養置於船上，并多備全船旅客一日給

養以備意外之需，船上之給養，應準備一日之熟飯，其他則爲生米，船長於每船上設有烹飪設施。

(2) 日本船舶管理處之船隻：由日本船員管理，應載運返程日俘僑船上所需之一切糧食及其他貯藏。

h、海港集中營管理由中國方面於登陸碼頭附近步行可達之地點設立，并應足容納五日以上海運率之容量。

i、船票由海港司令或其他盟軍負責遣送責任之官長，於每一遣送船離開時施發。(詳註於附件" E " 中)

j、通訊除航行通知已於附件" E " 中述及，其他無線電訊應寄至中國美軍總司令核辦，一切寄至中國美軍總司令核辦之電信不應轉達其他部門知照。

k、繙譯官：美軍總部應在每一日本船舶管理處指揮之下遣送自由船及登陸艇，設日本繙譯官二人，繙譯官可自日本調用，長期隨遣送船在船上工作。

4、中國與日本間之船運：

a、目前使用之遣送海港僅爲青島，大沽，上海及台灣，約於二月十五日，廣州及連雲亦可開放，越南海港則於四月初可以運用，任一新遣送海港開放前，各有關遣送均予知照。

b、日俘之遣送回國應較日僑爲先，惟亦須視情形而有更定，但日軍在遣送前必須完全繳械，儘可能分別日俘僑之遣送。

e、約自二月一日開始，日本船舶管理處可有由日本船員駕駛之登陸艇及自由船若干艘，在中國各海港擔任遣送工作，本年四月底另可獲日本船員管理之登陸艇八十五隻及自由船一百艘參加遣送，在全部獲得之日本遣送船隻中，約有百分之三十可派遣至中國方面擔任此項任務。

註：中國政府於尋獲任何日本船隻時應通知美軍總部轉達日本盟軍總部，此項船隻將由盟軍總部支配擔任遣送工作。

d、旅客名單如下所述辦理：

(1)由中國方面負責製定，可利用日人擔任此項工作。

(2)旅客名單除正本外，另製副本六份交船長(日本或美國)收存。名單填製應分別爲陸軍，海軍及日僑(男，女及十二歲以下孩童)，並應註明上下船海港之名稱，此外尚應標明曾否受過疫病檢查，船長本人收存副本一份，其餘之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於抵達日本海港時交付此港遣送軍官。

四、朝鮮人之遣送：

1、留日本之朝鮮人，應予遣送回籍之優先。

2、留中國之朝鮮人，僅限於一部份因軍事需要經本部轉盟軍總部知照後而須予遣送者，華北共有六千朝鮮人自青島及天津遣送回籍，此外本年一月十五至十七日在東京舉行之遣送會議，盟軍總部並決定自滬遣送朝鮮人四千名回籍，現駐華美軍司令對於遣送韓人回籍責任問題因陸軍部尙未澄清故暫不擬再遣送其他韓人回籍。

3、遣送韓人回國，在上海，青島，天津三地已成立朝鮮聯絡隊在遣送海港辦理韓人返籍事宜。該隊由韓人兩名及代表朝鮮美軍總部軍政府組之美軍官一人組成，聯絡隊可由本部指揮附屬於有關司令部中擔任是項工作。

五、中國及台灣人之遣送：

1、日本盟軍總部利用返程船隻自日本遣送中國及台灣僑民至中國各地辦法如後：
a、回華北各地之華僑在日本博多(福岡)登船僅用返程船隻運送至華北海港。
b 回華中及華南之華僑在日本鹿兒島及吳港登船乘返程回華中及華南之遣送船隻至各海港。

c、台籍僑民返籍將自日本吳港，鹿兒島及浦賀乘返台灣之遣送船隻回籍。

2、留朝鮮之中國國民之返籍，由第廿四團司令官負責指定一切航行日本朝鮮中國

問之往返船隻遣送，回籍之華僑應予集中俾便按地區分別遣送至華北，華南或華中其原籍：第廿四團司令官應將船隻到達日期裝載人數事先通知駐華美軍總部知照。

3、台民自中國之返籍則須視自菲律賓遣送華僑返國之船隻於其返程時是否有空位而定，並以不妨礙遣送日人計劃為原則。

4、太平洋區自日本及朝鮮遣送回籍之中國人及台灣人可繼續在中國及台灣海港收容。

六、在中國，台灣，越南及滿洲各海港除華北由美海軍陸戰隊負責外，概有美國陸軍遣送隊負責與中國遣送隊，第七艦隊及日本船舶管理處連絡及調協。

七、日人郵件之處理：

盟軍總部規定之便利日人在待船返籍前之郵遞辦法如後：

1、日人在遣送返籍前准予寄回其本國之郵件其種類如下：

a、官方通訊，僅限有關日人遣送之事。

b、私人函件僅准用明信片書寫限於個人性質之內容。

2、有關商業及財政之通訊例入禁例。

3、一切往來函件，須經日本之檢查機關檢查，官方公函之重量及私人寄發明信片

之多寡不予限制。郵件由遣送船隻輸運。

一切寄來中國之郵件由船長於船到達終點海港後交付中國郵政機關。寄至日本之一件郵件亦須由中國郵政機關交付船長轉遞至日本。

八、心理教育

中國已批准一教導在中國境內之日人計劃。內容主要為報紙，傳單及畫片，並由美國新聞處予以協助。

附件

附件 A —— 醫藥程序

附件 B —— 搜捕戰爭罪犯法規

附件 C —— 遣送之財政管理

附件 D —— 遣送之補給辦法

附件 E —— 違禁品及准許物品

附件 F —— 船票

附件 G —— 遣送時每海港應準備之有關紀錄及被遣送人數之登記。

附件 H —— 日俘僑所需醫療船隻之數量及地點。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A

醫藥程序

- 一、日俘日僑之遣送係中國當局之職責，中國各區司令官負責對所有離開其原來地區之日俘日僑，按照國際檢疫法規予以檢驗消毒，日籍醫藥人員應儘量予以利用。
- 二、美國陸軍遣送組與美國海軍陸戰隊遣送隊將作必要之建議以保證下列第三節所述最低限度之醫藥設施能付諸實現。
- 三、下述最低限之醫藥設施應於遣送日俘日僑登船前作到：
 - a、所有日俘日僑登船前應種牛痘。
 - b、日俘日僑登船前應注射第一針傷寒疫苗（其餘各針於抵日本時注射之）
 - c、自四月至十月底之期間內，日俘日僑於登船前應注射第一次霍亂疫苗（其餘各次於抵日本時注射之）。
 - d、所有日俘日僑及其行李應噴以DDT或適當之代用品。
 - e、對於日俘日僑應加檢驗以去除下述之感染病，天花、傷寒、霍亂、獸疔、黃熱病，鼠疫及癩瘋。

f、旅客名表上應作適當標誌以示上述各項措施均已完備。

四、必需之醫藥用品應由盟軍總部預備之，並應由抵各港口之首批遣送船隻直接運至各遣送港口。

五、種痘與消毒手續應於前列第四節所述醫藥用品到達時立即施行之；若能就地利用日本之醫藥用品，應儘量從速施行之。

六、日本船舶管理處負責曉諭其所轄船隻之船長執行下述任務：

a、船上發現下述疾病中之任何一種或在上述潛伏期內易於感染之旅客，均應通知乘客移入國家之負責管理機關。

霍亂——五日，鼠疫——六日，黃熱病——六日，斑疹傷寒——十二日，及天花——十四日。

b、遣送船隻於必要時應行消毒，並於登陸港澈底清掃之。

c、對於安全之飲水與廢物之妥善處置應作適當準備。

七、駐華美軍司令應對日本船隻管理處所轄而服務中國各區之自由輪與登陸艇供給日籍醫藥人員，派定之人員應固定服務於派定之船隻，若該船擔任中國遣送勤務展期時，日籍醫藥人員應予遣回中國登船港口。

八、盟軍總部對於服務中國各區之自由輪與登陸艇以外之日本船隻管理處所轄船隻，應

供給日籍醫藥人員，派定之人員應固定爲派定之船隻服務。

九、對四日以下之航行應供給助手二人；對爲期四日或四日以上之航行則應派給醫生一人與助手二人。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B

緝捕戰爭罪犯法規

- 一、中國戰區軍法處戰罪組應以遣送港口通知之。
- 二、戰罪組應卽以日籍戰爭罪犯之姓名通知各登船港口之主管當局。
- 三、搜緝中之戰爭罪犯一經發現應卽加以逮捕，並送交登船港口之中國當局，以便最後送交主管當局審訊，暫時之拘留由中國當局執行之。
- 四、中國戰區軍法處戰罪組應由港口當局以業經執行之逮捕通知之。
- 五、戰罪組率先將美國所搜緝之戰爭罪犯送至審訊地點。
- 六、當審訊戰爭罪犯之計畫自盟國統帥收到時，戰罪組應採取迅速行動以通知中國主管當局。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C

遣送之財政管理

一、 財政程序：

對於現行財政法規之應用於對日往返遣送應予認定此諸法規之節略如下：

A、 返日之日俘日僑：

(一) 下述鈔票與金融證券准予日俘日僑自其登船港口携往日本：

項 目	最 高 數 額	備 攷
日本朝鮮台灣與滿洲銀行之圓鈔	一千元——僑	朝鮮台灣與滿洲銀行鈔票於登陸港按一對一之比兌換日本銀行鈔票
日本朝鮮台灣廣東省與華北郵局所發之按日圓計算之郵政儲金簿郵局保險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單日本公司所發之
其他保險單其日本
境內發行之銀行存
摺對自華北遣送返
日之日軍日僑所發
之日元兌換證
附加於日本銀行券
之B式圓輔票圓鈔
以外之按日圓計算
之日本政府債券

圓鈔及兌換證總額
不得超過：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B式票與正規圓鈔
共同總額不得超過

一千元——僑

一百元——官

二百元——兵

此項債券總額不得
超過：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此項兌換證由登船港之復員指揮
發給其兌換由日本政府負責

適用於自朝鮮、台灣、與滿洲以
外地區返日之日俘日僑

日本陸海軍戰地郵

政儲金簿

中國境內之橫濱正

金銀行對日圓存

款向自中國遣送

之日俘日僑所發

兌付日圓之匯款

收據

此項收據總額不得

超過：

一千元——僑

五百元——官

二百元——兵

此項收據可兌換日圓此項特許追

溯至一九四五年十月廿四日

(二) a 日本國民得於上述限額內選帶圓鈔日圓兌換證及日本政府之日圓債券

b 超出上述限額之鈔票上節未列舉之金融證券貴金屬僅對物主始有價值之

小飾物以外之寶石均應於日俘日僑離華返日前沒收之

(三) 除前述圓鈔外所有日俘准予增帶其被囚期間內之全部欠薪以圓鈔或日圓兌

換證支付之全部薪給應於遣送前付與日俘

(四) 日俘應攜帶境遇身份證明書該證書上應就其作戰俘期內積累之薪給列入報

告

B、自日本遣送回國之華人與韓人：

(一) 自日本港口遣送回國之華人與韓人之財政程序於彼叢離日前由日本海關官吏處理之此等華人韓人准自由日本之登船港攜帶下述項目：

項	目	備	攷
每人帶圓鈔一千元		在限額內之任何數量之圓鈔均得攜帶之	
日本金融機關或遣送目的地國家之金融機關所發行之郵政儲金簿及銀行存款簿 日本或遣送目的地國家境內發行之保險單對日本金融機關所開及由其發行並在 日本付款之支票匯票與存款證			

C、特殊問題之有關對遣送赴日或自日遣送軍民之金融與經濟統制者應交中國戰區美軍司令考慮或交盟國統帥決定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D

遣送補給程序

下述程序適用於遣送之補給事項：

- 一、日本政府負責以供應品供給使用於對日及自日遣送之船隻。
- 二、盟國統帥保證日本船舶管理處船隻之必需供應品由日方補給之，必需之毛毯，食物與醫藥品，將按實際情形儘可能於日本撥交此項船隻。日本寒季中，日方應於自日本開出之船上備置充分之保暖衣服，以供自暖季地帶返日之日俘日僑穿着。
- 三、檢驗中國港口登船之日俘日僑所必需之疫苗與消毒品經中國戰區美軍司令申請後，由日方於盟國統帥之指導下供給之。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附件 E

用以遣送之各港口之有關數字及經由各港口遣送之人數。

一、港口及輸送之人數：

甲、輸送日俘僑使用之海港之先後及截至二月一日經由每海港輸送之日俘僑人數：

地區	海港使用之先後	日人	台人	朝鮮人	總計
臺灣		四七四、〇一〇	一、〇八〇		四七五、〇九〇
基隆(三九〇、〇九〇)	一				
大高(一八五、〇〇〇)	一				
華北					
老饒	一	一〇七、七三三	七、〇三八	三三	一二四、七八四
青島	一	八六、五九七	四、〇六三	二七九	九〇、九三八
大沽	一	六一、二〇六	二九、〇一九	一、三八二	三二一、六〇七
華中					
上海	一	六七三、六八九	一一、九五七	六、二二三	六九〇、八五八
華南					
廣東	二	一〇五、〇七八	一、五五五	四、一〇一	一一〇、六八四
廣州灣(三六五〇)	一				
海口(一三五二〇)	二	二一、五五五	一、八一六	二一、一六〇	四四、五三一
三亞(三〇九七八)	二				
廈門	一	四、七九五	一三六	一、四三四	六、三四五

汕頭

一 三、六八六

七、〇〇〇

一〇、六八六

法屬越南

海防或洪街

三 三〇、九三五

二九

一五

三〇、九八五

東三省

葫蘆島

四 一、六〇三、〇〇〇

？

？

一、六〇三、〇〇〇

截至一月廿五日之總計

三、五〇五、七八二

一、六三三

四一、五九六

三、六〇四、〇〇〇

附註：若未有本部之優先出港證件，台灣朝鮮僑俘不得遣離中國。

二、需要醫院船隻運輸之日俘僑住地及人數列表載附件(F)中。

三、即將利用之船隻

甲、就自日方接收現由日本船舶管理處管理之長程航運船隻，仍得利用其百分之三十之乘客艙位(約一萬八千人)以資運送。

乙、按現有之協定，第七艦隊登陸艇仍繼續其輸送之任務，其可能輸送之人數則須視(一)運輸中國軍隊之需要，因彼等獲有優先權也，及(二)在美國海軍之整編計畫下，第七艦隊登陸艇駛送美國之數目而決定。第七艦隊登陸艇運輸中國軍隊，在可能時歸途裝載日俘僑自中國港口運至佐世保。

丙、日人駕駛但由日本船舶管理處管理之自由艇一百艘及登陸艇八十五艘，中國戰

區之遣送工作可應用此項船隻。上述船隻駛達中國之時間如下。

週末時期

登陸艇數

自由艇數

二月二日	四	〇
二月九日	七	七
二月十六日	七	十二
二月廿三日	九	十二
三月二日	十四	十二
三月九日	十四	十三
三月十六日	十四	十三
三月廿三日	十六	十三
三月三十日	〇	十八
總計	八十三	一〇〇

丁、盟軍總部管理之醫療船二艘，估計有混合艙位一千，現已分配在中國戰區作輸送之用，除上述醫院船艙位外，另有自由式軍隊輸送船隻艙位五千座亦將劃歸中國戰區，船員及醫療人員仍為日本人，但仍為盟軍總部管理。

四、中國戰區內之各海港，計畫中每日輸送之人數，港內容納之船隻量及駛行期間：

區域

每日輸送人數

港內容納船隻量

駛行期間

台灣

基隆

六・五〇〇

自由艇九艘

自現在至四月三十日

高雄

三・五〇〇

自由艇四艘

中國

上海

六・〇〇〇

無限制之停泊

自現在至六月十五日

塘沽

二・五〇〇

登陸艇三艘

自現在至六月一日

青島

每週七・五〇〇

登陸艇二艘

自現在至五月廿日

老饒

每週一〇・〇〇〇

登陸艇二至三艘

二月十五日至五月二十日

汕頭

小船無限制

廈門

小船無限制

廣州灣

小船無限制

二月十五日至四月廿五日

廣東

四・〇〇〇

自由船二艘

海南島

海口

四・〇〇〇

小船無限制

三亞

自由船二艘

三月十日至四月十五日

越南

海防

四・〇〇〇

無

四月一日至四月廿日

洪街

小船無限制自由
艇一艘或二艘

東三省

二〇一二五・〇〇〇

未知

一月十五日至四月一日間可能為結冰狀況，但希望能使港口開放

預計地雷將於二月十五掃清

預計地雷將於二月一日掃清

送日俘僑及運輸中國軍隊同時併行，於預定計畫並無防礙。

並希望在日俘僑開始遣送前，運輸中國軍隊。

乙、一、朝鮮之港口及每日容納各區域輸送之日俘僑人數

港口

每日容納人數

斧山

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朝鮮容納自中國遣送之日僑俘之數量，得由盟軍總部與中國戰區美軍司令官決定。

丙、日本海港及每日之容納數量如下：※

· 海港

每日容納人數

二	·	五	〇	〇
二	·	五	〇	〇
五	·	〇	〇	〇
七	·	五	〇	〇
五	·	〇	〇	〇
三	·	〇	〇	〇
八	·	〇	〇	〇
一	〇	·	〇	〇

※吾人正予以考慮，增加日本之輸送港口及港口設備

五、往來之各海港

甲、中日間船隻往來之各海港，其經常數字列如下表：

中國戰區 日本之 每日碇泊日 載回國之 自由船 登陸 備考
 之港口 港口 本之船數 遣散數 隻數 艇數

基隆 自由艇一艘 三〇〇〇 〃 一六

高雄 自由艇一艘 不定 五〇〇 〃 〃 日人護航船

上海 自由艇一艘 不定 五〇〇 〃 〃 日人護航

塘沽 自由艇二艘 不定 一五〇〇 〃 〃 不定

青島或 自由艇一艘 不定 一五〇〇 〃 〃 日本船，

連雲 自由艇一艘 不定 一五〇〇 〃 〃 日本船，

廣東或 自由艇一或 三〇〇〇 〃 〃 廿一 廿八

海防 自由艇二隻 六〇〇〇 〃 〃 廿一 廿八

越南

廈門
汕頭
廣州

未知

可用之日本小隊

八三一
一〇〇

八五

包括

斧山—上海之來往

每週有登船艇六隻抵青島，每週登陸艇八隻抵老饒。
駕駛行之船隻自由艇佔百分之八十，日人駕駛之登陸艇佔百分之六十，抵達日本及中國之終點港口得休息二日。

附註：盟軍登陸艇至多能載運一千二百人，自由艇爲三千五百人。

乙、日本船舶管理處於日本接收港口有新之建立或現有之港口設施有增加時，彼保有對於改變日本港口之權。

丙、一、自由船隻用以遣送時，須按下列秩序，自中國港口施行來往之輸送：高雄，基隆，上海，基隆，以下做此。廣東於第二次之輸送後，亦包括在此序內。海防於第十次輸送後，亦列入以後之輸送序內。

二、登陸艇自中國港口連續之輸送工作仍按下列次序：塘沽，青島或連雲，上海，以後類此。

中國戰區遣送計劃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H

日俘僑所需醫療船隻之數量及地點。

海 港 地 點	日 俘		僑		總 計
	擔 架	護 送	擔 架	護 送	
塘 沽 山 西	三三七	四〇二	七三九		七三九
北 平	一四六四	三三七四	三八三六	一七九	四三四八
青 島 濟 南	三六七	四六四	八三一		八三一
青 島	二一五	一六五	三八〇		三八〇
老 饒 河 南	七八七	一〇八	一七九五		一七九五
海 洲	二六三	三三七	六〇〇	三	六七五
湖 南	三四八	一〇〇七	一三三五		一三三五
武 漢	三三〇	二七三〇	四九三一	五三	四九八六
九 江	二一七	四四四	五六一	三八	六三五
安 慶	八一	一一六	一九七		一九七

南京	一三八二	二五七四	三九五六				三九五六
上海	二三八七	三五六〇	五九四七	八〇	一一七二	一二五三	七一九九
廈門	四	六		一〇			一〇
汕頭	九五	一三六	三三一				二三一
廣州	六七〇	一三三六	一九〇六	四〇	四三	八三	一九八九
越南	二二一	三三七	五三八	四	三	七	五四五
海口	?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基隆	九八七	一六三〇	二六一七				二六一七
臺灣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三〇四五	四〇五	一六四一	二〇四六	三三四九八
全部總數	一一八二六	一八六三六	三〇四五	四〇五	一六四一	二〇四六	三三四九八

(五)韓台人遣送，俟日俘僑運送完畢，再行遣送。(本部三十五年子眞慎夢電通令)

(六)日僑與日俘併送，准渝美軍聯絡處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3016)備忘錄核准，當日本軍事人員不足充份利用一切船隻位置時，可將下列數種人員同時遣送(1)好作反抗或企圖叛逆之男性。(2)無眷屬之男性。(3)有眷屬而願被遣送之男性，但在離華後不致使其眷屬成爲地方負累者爲限。

(七)平津地區日僑婦孺與日俘併運，准美軍南京聯絡部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九號備忘錄已接美第七艦隊答復，自一月一日起隨同日軍按第二等優先順序陸續遣

送回國。

二、集中管理：

(一)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軍委會逕行頒發各戰區實施)。

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

(1)爲負責管理訓導戰俘起見特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置戰俘管理委員會由軍政部政治部

軍令部共同組織之專負設計之責(以下簡稱管委員)其編制如附件第一

(2)於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設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由中國陸軍總部代表二人總部政治部代表二人總部後勤司令部代表二人組成之受軍事委員會戰俘管理委員會之指導員督導實施之責其編組概要如附件第二

(3)1、如戰區司令長官部(方面軍司令部)設置戰俘管理處受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之指導員實施管理之責其編制如附件第一

2、各戰區管理處得依戰俘集中情形設置若干管理所其編制如附件第四

3、不屬於戰區(方面軍)之地區如不能併入附近戰區(方面軍)時得另行成立管理處

(4)各管理處之服務人員由負責首長盡先選派明瞭日本情形而通日本語文之優秀軍官及優秀政工人員擔任之

(5) 爲使戰俘均能表現其降服誠意起見各管理處之服務人員應達到左列所期之目的

1、日俘各種軍事記載之供給與獲得

2、日方重要文獻之呈繳與搜集

3、專業人才之調查與登記

4、逮捕藏匿之戰爭罪犯及必要予以分別拘留之人員

5、調查研究日本各種秘密組織及其他各種問題

(6) 參加此項服務之人員應具備高尚之人格修養及管理技術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與戰俘之接觸必爲公事並須態度端莊言行客氣在任何情形之下絕對不容有私人間之好友行爲

2、與戰俘接觸之憲兵或必要人員應予以特別訓練使之不卑不亢既不粗鹵傲慢對人亦不任人表現粗鹵傲慢行爲

3、凡給擬衛生操作及一切生活應力求合理并可選擇投降日軍之優秀份子自行辦理自行管理之

(7) 爲使戰俘均能覺誤起見各管理處除原有管教人員隨時施教外應聘請中外學者名流講演使其明瞭

1、日本軍閥窮兵續武之錯誤及戰敗之原因

2、日本軍閥對此次戰爭應負之責任

3、盟國爲正義和平作戰之意義

4、三民主義與領袖之偉大

5、聯合國憲章及民主政治思想

6、揭破日本神權偽造歷史觀念受以實在史實

各管理處應設置各種書報雜誌以供閱覽使其瞭解同盟國之一般政策
教育計劃另定之

(8)各管理處服務人員之薪給均依照國軍官兵待遇

(9)戰俘之食物照當地國軍士兵現行給與發給主副食現品其冬季服裝如就所存之原有數量不敷利用時得酌量補充之

(10)各管理處之經費由軍政部編列「預算呈請政府支付在未核定前先用軍政部墊付」

(11)戰俘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12)本綱要於戰俘掃數遣送返國前適用之

軍事委員會戰俘管理委員會編制表

組		導		教		委 員	副 主任 委員	主 任 委員	職 別			備
司 書	書 記	專 員	組 員	組 長	官				級	員 額	佐 士	
軍 委 三 階	軍 委 一 階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上) 將	上 將	一				兼 任
二	一	三	二	一	七	二						兼 任
												兼 任
												兼 任
專 任	專 任	聘 任	兼 任	導 兼 任 主 管 教 育 藝 術 等 之 設 計 指	軍 政 部 軍 令 部 政 治 部 各 二 員 後 勤 總 部 一 員 均 兼 任	兼 任						兼 任

傳 達 兵	傳 達 軍 士	軍 需	副 官	組			印		編
				司 書	書 記	特約編纂 (少將待遇)	專 員	組 員	組 長
		一三 等等 佐正	上 尉	軍委 四三 階	軍委 一階	五— 一〇	五	軍 中 荐 一 二 階 校	上校(少將)
		一一	一	二二	二			一二二	一
一上 等兵	中 士								
二二	二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聘任	專任	專任 兼任	兼任 主管編纂印刷發行諸事宜

炊事兵		上等兵	三一	專任
合計	四四—四九		一〇	
附記：官佐如不足時可由各部調兼				

附件二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編制概要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戰俘管理委員會由該總部及總部政治部後勤司令部代表各二人組成之負督導實施暨各部間業務聯繫之責至戰俘管訓遣送諸事宜由各該主管處辦理不另增編制及人員

附件三

第 戰區司令長官部（方面軍司令部）戰俘管理處編制表					
職 別	官	佐	士	兵	備 考
	階				
處 長	少 將	一			由戰區副參謀長或政治部主任兼任

育		教		總務組		司	書	軍	副	參	副
組員	教導員	組長	組員	組長	組員	書	記	法官	官	謀	處長
少(上尉)校	上(中)校	上(少將)校	上中少尉校	上校	上校	軍委四階	軍委一階	少(中)校	上尉	中(少)校	上(少將)校
四	六〇	一	二二三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以戰俘每一千人設教導員一員為原則其數額得依戰俘人數增減之分派到各管理所工作		主管教育訓導編譯事宜		主管人事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宜		內司書一				由戰區參謀處長或軍需處長兼任	

炊事兵	公役	傳達兵	傳達軍士	軍需軍士	文書軍士	軍醫	軍需組		組	
							組員	組長	收音員	放映員
						一三 等 佐正	一三 等 佐正	一等軍需正	少(上尉)校	少(上尉)校
						一一	二二 三三	一	一	三
一上等兵	五六等	二 ^上 等兵	中士	中上士	上士					
四一	四二	四 ^三	一	一一	四					
								主管經理給養被服事宜		

合計

九七

二六

附 一、各管理處視各地戰俘集中之人數編成若干管理所

記 二、表列官兵均以調用兼任為原則其原服務機關部隊得保留底缺與薪給

附件四

第 戰區(方面軍)戰俘管理處第 戰俘管理所編制表

職別	官		佐		兵		備考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名額		
所長	少將(上校)	一					由軍師政治部主任或副主任兼
副所長	上(中)校	一					由長官部派
管理員	少校	一					由部隊調用
譯員		二					由部隊或日官調用
副官	上尉	一					由部隊調用 由日官調用

書	記	軍委一階	一				由部隊調用
司	書	軍委三(四)階	二				由日官調用
文	書			上士	四		由日兵調用
軍	需	三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佐	二一				由部隊調用 由日官調用
軍	需			上士	四		由日兵調用
傳	達				四		由部隊調用
公	役				四		同右
炊	事				二		同右
合	計		一四		一八		

附記
 一、如人員不敷時得由所長酌量情形隨時向部隊及政治部調用
 二、由日方調用之官兵均應佩帶特定符號及袖章
 三、所內教育人員由各戰區(方面軍)戰俘管理處教育便派充之

(二)戰俘管理處(所)名稱規定。

(1)徒手官兵集中營(本部三十四年酉有誠民電通令)。

查各地區日軍解除武裝後，其收容機關名稱各殊，茲規定爲(某某地區日本徒手官兵集中營)如一地區設有數處時可稱(某某地區日本徒手官兵第幾集中營)。

(2)戰俘管理處(本部三十四年亥皓性夢電通令)。

查前因各地區解除武裝後其收容機關名稱各殊，經以酉有誠民電規定爲(某某地區日本徒手官兵集中營)在案，現軍委會已頒發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各級戰俘管理處(所)編制亦已規定，嗣後該項日本徒手官兵集中營，一律應依照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之規定改稱爲戰俘管理處(所)除呈報委座及頒令外希知照。

(三)中國境內(東北除外)日僑集中管理辦法(本部三十四年申卅接代電頒佈)。

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

(1)凡散處於中國境內(東三省在外)之各地日僑應均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定區域集中交由當地省政市府管理

(2) 日僑之集中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命令各該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造具名冊并分別通知遵照集中

(3) 奉命集中之日僑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如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其原有之糧食准予攜帶其私有物品如手表筆墨圖書(與作戰行為無關者)准予攜帶其私有款項每人准帶中國法幣伍千元(如係僞幣照中國政府所定比率折算)其不准攜帶或不能攜帶之物品一律點交當地省市政府暫予封存其不准攜帶之款項(包含中國日本及其他國家之各種錢幣與金銀金飾寶石等)與有價值之貨品一律自行存入中國政府銀行作為將來賠款之一部但紀念用之飾物除外

(4) 日僑集中期限由各地區受降主官視各地情形決定

(5) 凡於限期內不遵令集中之日僑應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強迫執行不負保障其生命安全之責

(6) 每一受降地區應以指定集中一地為原則如確因集中房屋困難得分別指定於數地集中
(7) 日僑集中地應指定集中房屋集中居住并由各該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會同省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之

(8) 每一日僑集中居住區域設一日僑集中管理所如一地有數集中居住區域者即以數字區別之

(9) 日僑集中管理所設所長一人其下視日僑集中人數之多寡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
以由省市政府派出爲原則

(10) 日僑集中管理所之勞役雜役均由管理所長分配並指揮日僑擔任

(11) 日僑集中地之警衛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指派憲警或部隊擔任之受各該管理所
長之指揮

(12) 日僑集中管理規則由各該管理所依當地情形規定其對外通信應受檢查其行動亦受監
視但應准許日僑家屬聚居一處并准許日僑內部自行成立一種自治組織藉使管理臻于
便利

(13) 對於不遵守第三條規定之日僑得沒收其私藏之財產及物品沒收後不得計入將來賠款
之內對於不遵守管理規則之日僑各管理所得依中國法律處理之爲情節重大者呈請
辦法

(14) 日僑集中後之給養其主副食與日俘待遇同由各當地省市政府辦理爲原則但初期可
由各地區中國陸軍受降主官代辦又日僑給養主副食均可發給代金無論發給實物或代
金必須按實有人數計算并須由管理所所長取得日僑自治組織中代表人之受領證以便
彙呈中國政府將來要求日本賠償

(15) 日僑集中管理所應對日僑施以民主政治消除軍國主義之教育

(16) 日僑遣送回國之辦法另訂之

(17) 本辦法自十月一日起施行

(18) 日僑在未集中以前其所需主副食應歸自理集中以後一律由當地政府負責補給如初期已由受降部隊(兵站)代辦請飭逕洽當地政府照數撥還歸墊(本條係軍政部奉行政院所規定)

(四) 東北九省日俘僑集中管理準適用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及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辦理。

(五) 中國戰區(東北除外)韓籍官兵集中管訓計劃綱要(軍委會令二宮一子支代電頒佈。)

中國戰區(東北除外)韓籍官兵集中管訓計劃綱要

軍委會令二宮一子支代電頒佈

(1) 爲簡化事權減少糾紛適當前需要實收援韓效果特訂本綱要頒佈實施

(2) 中國戰區(東北除外)日軍中之韓籍官兵均應以戰區(方面軍)爲單位設立韓籍官兵管理所集中管理(以下簡稱管理所)

(3) 管理所之編制悉依照軍政部卅四年酉皓務參二代電頒佈之戰俘管理所編制表實施但

各戰區(方面軍)得依需要酌情修改並呈本會備案

(4)管理所歸各戰區(方面軍)之戰俘管理處直轄

(5)管理所之名稱爲「第00戰區(方面軍)韓籍官兵管理所」如管理所在一個以上則于韓籍官兵管理所上面冠以「第X」字樣

(6)韓籍官兵集中期限由各戰區(方面軍)視各地情形明令規定之

(7)各戰區(方面軍)轄境內之韓籍官兵以指定一地集中爲原則至管理所設立數目之多寡則視所收容韓籍官兵人數而定惟每一管理所以收容三千人爲度

(8)各管理所之服務人員由各戰區(方面軍)首長選派以能明瞭中韓歷史關係與韓國情形及富有國際政治素養并精通日語或韓語之軍官及政工人員爲合格

(9)管理所對韓籍官兵之管訓准與韓光復軍派員參加商酌辦理并妥擬計劃呈核實施

(10)管理所服務人員除照經已核准之管訓計劃實施管訓外並須積極舉行個別談話調查下列各項呈報戰區(方面軍)彙轉本會)

1、日本統制韓國時之概況(包括政治經濟教育交通工業港灣機場等之設施)

2、韓國各民族思想概要及各族名人詳歷及背景

3、韓人之韓國通史觀

(11)各管理所服務人員之薪給依照國軍官兵待遇管理所之韓籍官兵准依戰俘待遇標準予

以補給

(12) 各管理所之經費准依照軍政部卅四年酉皓務參二代電頒發規戰俘管理所之經費辦理
由軍政部編制列預算呈請政府支付在未核定前由軍政部墊付

(13) 管理所之警衛視需要情形由戰區(方面軍)指派部隊或憲警擔任受該所所長之指揮

(14) 各管理所如發現戰犯時悉依照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令二宮字第 號通令頒佈之戰爭
罪犯處理辦法辦理之

(15) 凡奉命集中之韓兵不得攜帶違禁品(毒品武器)至珍貴裝飾品與款項(五萬元以上)一
律自行呈交各管理所暫存俟將來遣送回韓時概予發還

(16) 凡不遵令集中之韓籍官兵應由各戰區(方面軍)詳細調查並強迫執行

(17) 凡不遵守我國法律之韓籍官兵悉依法處理情節至大者呈本會辦理

(18) 韓籍官兵輸送回韓計劃另訂實施

(19) 本綱要自頒佈之日起實施至韓籍官兵遣送回韓適用之

(20)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會令修改之

(六) 韓籍土兵及僑民處理辦法(軍委會(2101)亥馬電通令)。

韓籍士兵及僑民處理辦法

軍委會令二〇二亥馬電通令實施

(1) 日俘及韓籍士兵分別集中管理以各戰區(方面軍)爲單位視人數多寡于戰俘管理處下酌設韓國官兵管理所收容之并准光復軍派員參加組訓。

(2) 韓光復軍于日本投降後在各地所收編之韓人仍由各戰區(方面軍)酌情集中統一管理亦准光復軍派員參加組訓。

(3) 各地光復軍之支區分隊經本會核准者仍維持原狀嗣後韓光復軍未奉批准堅持活動者予禁止。

(4) 韓僑仍由各省市與日僑分別集中管理并與韓國臨時政府派往各地之韓僑宣撫團商洽辦理。

註：經核准成立之韓國各部隊團體如(八)(九)。

(七) 經軍委會核准成立之韓國光復軍各部隊及駐地人數表(軍委會令二〇二子灰代電頒佈)。

經軍委會核准成立之韓國光復軍各部隊及駐地人數表

軍委會令二〇二子灰代電頒發

區	別	主管姓名	駐地	人	數	備	考
				官佐	士兵	小計	

支		一						第	光復軍總部
第三區隊	隊區二第		隊區一第				區隊部	支隊部	
	第一分隊	區隊部	第三分隊之一部	第三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一分隊			
雷明	李成燁	李蘇民	金昌國	金石山	鄭一沫	金成浩	金俊	蔡元凱	李青天
汝城	重慶	上海	立煌	少安	重慶	重慶	老河口	重慶	重慶
二〇〇	一	八	三二	三二	一九	一九	六	一四	八二
二〇〇	一一	九	三二	三二	一九	一九	一二	三〇	五九
		一七	三二	三二			一一	四四	一四一

總計	駐北平辦事處	第三支隊	第二支隊			隊
			合計	鄭州分隊	洛陽分隊	支隊部
	崔用德	金學奎		鄭一明	張利浩	李範奭
	北平	徐州		鄭州	洛陽	開封
六六一	九	一八〇	二二九	七四	四〇	二五
一八〇	九	二五三〇五	三六三六五	七四	四〇	三六一五一
八四一	一八					
<p>官佐人數欄包括隊員 (均少尉級)在內</p> <p>一、由副支隊長李福源 暫代 二、該支隊編制尙未呈 報</p>						

(八)經核准之韓國臨時政府轄下各團體表(軍委會二宮一子灰代電頒佈)

經核准韓國臨時政府轄下各團體表 軍委會令二宮一子灰代電頒發

區	別	主管姓名	備	考
駐華代表團		濮純		
華北宣撫團		李光	宣撫區以平津膠濟滄口正太路爲重心	
華中宣撫團		李象萬	宣撫區以隴海路新蚌埠等地爲重心	
華南宣撫團		李青天	宣撫區爲京滬區及閩粵浙等沿海各埠	
江口分團	權楊武	隸屬華中宣撫團		

(九)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本部戌真輝代電頒佈)

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五項 本部戌真輝芳代電頒佈

- (1)凡在日軍中服務之台灣人仍與日軍繳械後之官兵暫不區分由各受降區一併集中將來再另行分別集中交由當地省市府管理
- (2)凡台灣人民散在各地者由各省市府使其與日僑分別集中嚴密保護

(3) 上述台灣人集中後查明其曾任日軍特務工作並有殘害同胞之行爲者依法懲處其有曾憑藉日人勢力凌害同胞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轉賣軍用品者亦依法懲處

(4) 對集中之台灣人應迅速進行調查工作將來凡屬良善者願在中國內地居住或願回台灣均聽其自由但大部份以送其返台交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安置爲原則

(5) 台灣人由各地集中地返台時應以集團輸送爲原則並應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派員前來參加登記及輸送工作

三、待遇：

(一) 日俘待遇，如戰俘管理計劃綱要草案中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日俘主食：軍政部三十四年申冬亥勤經辦電照國軍待遇副食馬秣按額算標準購補實物。

(三) 日俘副食：軍政部三十四年申銑需給電按新給與定量購實物，其價款每人月支華北區三六〇〇元華東華南區各二四〇〇元華中區三〇〇〇元。

(四) 日俘零費：軍政部(三十四)政需財核字第388號代電規定，將官八・〇〇〇元校官四・〇〇〇元尉官二・〇〇〇元，軍士四〇〇元，兵卒二〇〇元。

(五) 日僑待遇如中國境內日僑集中管理辦法中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 日僑主副食：軍政部三十四年戌魚戌給電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中國境內日僑集

中後依照陸軍總部頒行該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主副食以由各省市市政府辦理爲原則。初期由受降主官代辦係權宜之計，以後由各省市妥籌供應，不必另由院令簡辦。

(七)日僑主副食：軍政部三十四年亥梗需特電准行政院召集有關機關審查結果，各地日僑集中後給養，由省市政府辦理，不與日俘同等待遇主副食不分，一按當地生活程度發款自購電請行政院發款。

(八)日外交人員之待遇與日俘僑同。

日本文官等級一覽

親任官	勅任官	奏任官	判任官
親任官	高等官 一等二等	高等官 自三等至八等	一等 特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特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特別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上將)	將官	武官	特任官	文官	中國	=====
上校	中少將	武官	簡任官	文官		=====
中少校		武官	荐任官	文官		=====
上中少准尉	武官	文官	=====	四等	三等	九六
	委任官			十十九八 一級級級級	七六五 級級級	

(九)韓籍官兵及僑民准照日俘僑待遇補給(委座三十五年子虞全2101電核准本部子真午電通令)。

四補給：

- (一)日軍日僑向港口移動途中給養補給辦法。(本部三十四年戌元未裕餘電通令)。
- (1)日軍由受降主官飭由兵站辦理，日僑由省市政府辦理。
- (2)沿途經過地區物產豐富時，由所經兵站或省市縣政府御接補給，若經過地區物產不豐或無兵站設備者，由出發地按行程，預發若干日份攜行。
- (3)前項不論預發與否，均由出發地之受降主官或省市縣政府發給證明，詳載人數，每日必需定量，及已發(或未發)若干日份等，交日軍或日僑之率領人收執沿途繳驗，請求補給。
- (4)途中曾經補給日軍之兵站或補給日僑之省市縣政府，應在前項證明上註明補給數量，及補給日期，并簽名蓋章。
- (5)前項證明，應包括前項要求事項，製成四聯單式，除發給日軍或日僑一聯外，以一聯存查，一聯報軍政部(日軍)，或糧食部(日僑)，其餘一聯報本部備查。
- (6)日軍日僑到達最後出海港口時，應將所受證明繳交當地負補給責任之最高

軍事機關或省市政府轉報本部，彙編銷賬，若日軍日僑未自動呈繳時，負責補給之機關，應負責追繳。

五、徵用；

(一)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五 中國戰區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1)爲使日本徒手官兵於待船歸國期間修復各受降區被破壞之交通通信及各項建設工程
依據一九〇七年陸戰法規第六條之規定暫訂本辦法實施之

(2)各受降區對於轄區內交通通信及各項建設之修復工程其屬於地方或特別市者應由各受降區主管轉知地方政府或市政府設立工程處擬定修復計劃請求受降指揮官撥用日本徒手官兵并指導工程之實施工程處人員以省建設廳或市工務局爲主體惟屬於中央政府之修復工程由中央主管部分區派員參加指導之

(3)一切修復工程所需材料經費屬省市者由省市籌撥屬於中央者由中央主管部籌撥

(4)凡軍事機關辦理之修復工程由各受降主管逕行命令日本徒手官兵擔任其所需材料經費歸軍事機關籌撥

(5)指揮日本徒手官兵服役時應區分其技能使擔任適當之工程并應依工程之性質及大小

區分編隊俾使監督管理

- (6) 日本徒手官兵之主副食除按規定由受降區籌備外凡已集中而被派遣服役者應由使用部隊或使用機關在請派之初即與日俘管理處「所」洽定補給辦法明白規定其主副食由管理處「所」繼續領發抑由使用部隊或使用機關直接領發但未經集中即行征用之日本官兵應由征用部隊或征用機關直接負責領發直至服役完了送入集中營之日止上項主副食得發交服役之日本官兵自炊服役之日本官兵其待遇除發給主副食外凡修復過去日本破壞之一切建設均不給工資但其工作勤勞著有成績者每月給予獎金一次個人特著成績者另給個人獎金其金額由各地區自行酌定上項經費由第(三)第(四)所述主管機關籌撥

- (7) 日本徒手官兵在服役期間各受降主管除應保護其安全外各工程處賦與之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不得使用過度之勞役但其有意怠惰工作或違反命令者得按情節之輕重由各受降區指揮官依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法處理之

- (8) 日本各級將校及技術人員得由各受降區依需要編入工程隊受中國工程處之指揮擔任工程計劃及工程指導并負責傳達命令及監督日本徒手士兵工作

-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 (10)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中國境內日籍員工之暫行徵用通則(本部三十四年申卅接代電通令)。

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

- (1)各接收委員會於接收各部門事業時對在華日籍員工得因必要分別酌予徵用
 - (2)各事業部門徵用日籍員工標準如下
 - 1、事業不能中斷其技能無人接替者
 - 2、其技術爲我國目前所缺乏者
 - 3、非徵用不能爲業務上之清理者
 - 4、情形特殊有徵用之必要者
 - (3)徵用日籍員工之待遇在同盟國與日本之和平條約未成立前僅發給生活費和平條約成立後如必需繼續僱用其薪金另訂
 - (4)徵用之日籍員工應填具誓書遵奉中華民國法令服從主管及首長之命令並盡忠職務
 - (5)各部門徵用與不徵用之日籍員工分別冊報
 - (6)凡不予徵用之日籍員工照一般日僑處理辦法辦理
 - (7)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三)補充徵用日籍員工規定二項：(本部三十四年亥巧性夢電通令)。

1、各地區徵用日籍員工手續，由徵用機關呈請各受降主官，徵用日僑，則呈報省市政府核准後，向各該日俘僑管理處（所）逕行調用，由各受降主官或省市政府報部備查。

2、已徵用之日籍員工，應於電到後冊報一次，嗣後每半月報部一次。

（四）補充徵用日籍員工規定四項：（本部三十五年子賀慎夢電通令）。

補充日籍人員徵用規定

1、日俘僑遣送，經與美方商定具體計劃，為適時配合美方海運計除遵委座手啓子尤府交電辦理者外，凡徵服勞役之日俘應儘量遣送回國。

2、我國所需要者，為技術人員，各機關工作如因一時無人接替，准繼續徵用日籍技術人員照前頒中國戰區日籍人員暫行徵用通則報請各受降主官核准後徵用，然後報本部核備，惟應分願意留華及不願留華兩種，願意留華者，可長期徵用，如不願意留華者，則應于最後一批運輸時，遣送回國。

3、徵用日籍技術人員按國際通例規定，不給工資，如技術人員工作努力或成績優良者，可由各徵用機關酌情給予獎金。

4、徵用技術人員之眷屬，理應遣送回國，如有因生活問題或影響工作效力時，可由徵

用機關斟酌實際情形，暫准其眷屬留華，但給養住宿由徵用機關負責并速將徵用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等報備。

六、攜帶物品。

(一)日俘僑回國在港口上船時，不准攜帶物品，及准許攜帶物品，與攜帶款項限制，照遣送計劃附件B之規定辦理。

(二)攜帶行李規定。

(1)依照遣送計劃規定行李重量，每人准帶之行李，以其能自行攜帶者為限。

(2)規定每人准帶三十公斤以下之行李。

嗣因檢查無標準，乃加以明確規定，每人准帶之行李重量為三十公斤以下，(本部三十四年亥皓性夢電通令)。以後各港口對歸國日俘僑行李之檢查，應依此原則辦理。

(3)仍照原規定不定重量。

嗣因與東京麥克阿瑟將軍總部所規定每人限一挑，以能自行攜帶之原則不符，經於三十五年一月五日中午雙方在滬第二次遣送日俘僑會議決定，仍照原遣送計劃(F)項規定，每人攜帶其能自行攜帶之行李為限，不另規定重量，惟不准分二次搬運上船，及不准雇用苦力幫助搬運。(本部三十五

年子灰慎夢電通令

(三)日俘私人軍刀就地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齊性夢電通令)。

凡已繳械之日軍，其私人軍刀應就地收繳，未繳械者，爾後隨同其他武器同時收繳，并應造冊交當地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具報。

(四)留用之車輛馬匹通信器材，應在原地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陽未裕飭電通令)准軍政部亥冬文力參電節開，「日軍留用之武器彈藥車輛馬騾通信器材等項，將來日軍返國時，在原地收繳，抑在到達港口時收繳，懇即電示，俾便遵辦，如在港口收繳，是否由本戰區派員前往辦理，抑由中央統籌統乞示遵」等由，除武器彈藥仍照本部申彗申謀光電俟集中港口時悉數交還，并規定由港口運輸司令負責收繳，轉交各該區軍政部特派員，并先由原地區受降主官將武器彈藥數量通知預定集中之港口之直轄受降主官，以便稽考外，至其他留用之車輛馬匹通信器材等。概在原地收繳，不得携行，再如中途奉令變更集中港口或未得原地區受降主官通知時，其原定集中港口之受降主官或新集中港口之受降主官，有轉報或向原地區查詢武器彈藥數量之責任。

(五)日俘借用自衛槍彈應於各海港上船前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齊性夢電通令)。

日俘前借用之自衛槍彈於各海港上船前收繳，并應造冊交當地軍政部特派員接

收具報。

(六)日俘前借用自衛武器即就地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智性夢電通令)。

亥齊性夢電第二項規定，日俘借用之自衛槍彈，於各海港上船前收繳，原爲顧慮日俘沿途之安全，准許其攜帶武器，惟查近由濟南護送日僑之日俘途中遇土匪，未與土匪戰鬪，即將武器交與土匪，此種行爲，實有背我國寬大之意，爲免槍彈落入匪手計，所有原准日俘留用自衛武器彈藥均應就地收繳徒手向港口集中。

(六)工作器具准予留用，(本部子皓性夢電通令)。

查日俘借用自衛武器彈藥均應就地收繳，徒手向港口集中，業經以亥智性夢電知在案，現各地所有正在工作之日俘部隊，其自衛武器着即收繳，但正在工作之鐵道部隊，其修路工具，准予保留現未遣送回國前，仍令照常工作。

(七)日軍部隊關防應即收繳(本部三十四年亥敬性德電通令)。

據報日軍已繳械部隊，仍有留用關防印信情事，應即查明一律收繳。

(八)日俘回國准增帶水壺飯盒布袋及圖囊各一個(本部三十五年寅東慎夢水電通令)

(九)日傷病俘遣送回國時，准酌發衛生材料，(本部三十四年亥巧衛咸申通令)。

(十)各種有價證券及金錢之攜帶。

(1) 遵照遣送計劃附件B之規定辦理。

(2) 嗣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東京麥總部遣送會議記錄修正如附件「C」。

(十一) 准攜帶之檔案及卷宗(1)戰時名簿功績恩典有關文件及軍人軍屬復員有關文件并因終戰諸紀錄完整上所需公書(包括人事有關行政規則及手續等)(2)編制裝備一覽表兵力報告書指揮官及將校職員表(3)衛生諸規程病院記錄病患者及衛生材料有關文件(4)軍法會議訴訟手續書逮捕及監禁有關記錄未決事件書及恩典有關文件(5)陸軍有關款項物品諸給養以及其他軍用財產及支清算有關文件(包括憑證文件及賬簿)(6)復員有關諸規定簿冊(7)在各地區日僑人口調查書(8)失蹤及逃亡人員有關文件

(十二) 日本醫務人員回國時除原定行李限額外准帶回十公斤醫學圖書

(十三) 台灣地區日俘回國除原規定外另增帶汗衫三件裏腿一付背包一個小帳幕一個蚊帳一個飯盒一個水壺一個帽三頂

七、財產處理

(一)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佈本部亥文接代電轉令。)

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頒布施行

(1) 收復區敵僞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2) 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僞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僞產業(德僞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執行

(3) 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1、軍用品

軍政部

2、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3、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4、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5、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6、碼頭倉庫

海關或直接有關機關

7、工廠礦場設備原料成品

經濟部

8、固體及液體燃料

專營燃料機關

9、地產房屋傢具

中央信託局

10、糧食(糧食及打米廠麵粉廠)

糧食部

11、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業)

農林部

12、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13、錢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

中央銀行

14、直接有關地方事業

省市府

(4)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1、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應備股實保證始得領回

2、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并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3、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

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核辦

乙、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4、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欠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

中央政府

(5)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

(6)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

(7)各收復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8)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收復區隱匿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本部三十四年亥卅情性代電頒佈)

收復區隱匿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1)茲為澈查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之隱匿偷漏走失轉讓起見特定本規則

(2)凡收復區日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除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與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命令指定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者外概不得自相授受違者以隱匿論處

(3)隱匿上項物品無論授受兩方均應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或行政院收復

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或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據實舉發否則被他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治外并得課以隱匿物品價值百分之十之罰金毀滅者應按價賠償

(4) 第三項之自行報告者得以無罪論如係價購并有確實證據者得呈請接收機關核准後酌予發還

(5) 舉報之財產物資經查明屬實并接收後得按價值百分之十發給舉報人獎金或現品

(6) 舉報軍用品之獎金另照軍政部之規定辦理

(7) 查獲之財產物資應由各主管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其獎金由該項財產物資呈准變賣之價款內支給之其不能變賣者由接收機關報請行政院發或核給現品

(8) 查獲之軍用品應由各受降主官責令各地區之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其獎金先由各受降主官發再報軍政部撥派專款歸墊

(9) 凡舉報者應提出相當證件否則概不給獎

(10) 舉報告之姓名住址應絕對保守秘密并予保證但妄報或誣報者應依法反坐

(11) 本規則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 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

七 中國境內日軍部隊公私現款收繳辦法

(1) 凡中國各地區，日軍部隊業已繳械完畢，送入集中營，並經發給主副食及零費等，

其所有公私現款，均應悉數收繳，至日軍機關倉庫等所存公款，已由各接收單位另案處理，不在本辦法範圍之內。

(2) 日軍公私現款之收繳，由各地區受降主官，督同集中管理處所負責人，會同當地軍政部派遣軍需會計機構，及國家銀行或郵政機關派員率同日軍代表，當場辦理收繳。

(3) 日軍公款收繳，應已帳冊結存數為依據，並得檢查金庫及存款處所，至私款由私人填具繳款報告單，個別收繳，並得會同指派人員，檢查行李。

(4) 公私款項收繳後，應由各受降主官製給正實單據，一面列冊註明部隊番號，或日俘姓名，呈報本總司令部備核，各項冊據，應由收繳派出人員，及日軍代表簽署。

(5) 公私款項收繳後，立即存入當地國家銀行或郵政機關，設立專戶，一面電報本部，聽候解繳政府處理。

(6) 被收繳之現款，包括法幣、關金、偽幣、日幣及各國貨幣與硬幣，貴金屬之收繳在內，但遣送回國准帶之日幣准留存。

(7) 本辦法公佈後，本部前頒政字第三十七號訓令，原定日軍現有儲券暫不接收一節，應予廢止，但原令飭將數目查報各主官，查核一節，應即報備。

(8) 收繳現款時，其詳細實施規則，由各受降主官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妥為擬訂，嚴密

實施。

(9) 關於日軍各連絡機關，因辦理連絡用之現款，另案限制之。

(四) 韓台人產業處理辦法(本部三十四年亥元接代電通令)。

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核定
陸軍總部亥元接代電通令

(1) 凡屬朝鮮及台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

(2) 凡屬朝鮮及台灣人民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或台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並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經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

(五) 接收物資非經呈准不得擅用

奉委座子馬電開去歲在北平接獲人民陳訴意見頗多一般咸認軍隊接收物資不免有擅用之弊因建議軍隊接收物資非經呈准不得擅用希參酌辦理等因查對物資之接收處理均有明令規定辦法及職權在案除呈復外希督飭所屬切實遵照

八、檢查：

(一) 港口檢查依照遣送計劃之規定辦理。

(二)對日俘僑檢查規定三項(本部三十四年亥敬性夢電通令)(子陷慎夢電再行通令)。

近查各受降區，常有我部隊或軍人假借檢查名義，奪取日俘僑財物情事，亟應嚴加取締，以肅軍紀，茲規定(一)對日俘僑之檢查，應遵照本部命令，由各受降主官或由各受降主官授權之當地衛戍部隊長或日俘僑管理處(所)長行之。(二)負責檢查人員，應持有檢查命令證件，會同日俘僑管理處(所)人員，前往檢查，不容有非法之敲詐行爲。(三)接收日俘僑財物時，應先行查封，然後由各主管機關會同接收(亥敬性夢電)。

據報近來日俘僑歸國途中，常有我部隊截奪財物情事殊屬有玷軍譽，尤損國際視聽，查我部隊不得假借檢查名義奪取日俘財物經以亥敬性夢電通令取締在案希飭屬切實遵照嚴予約束(子陷慎夢電)。

(三)內地及港口檢查規定與檢扣物品之處理，(本部三十四年亥元性夢電通令)

(1)遣送歸國日俘僑在內地之檢查由各受降主官監督令各俘僑管理處(所)負責會同當地軍憲警及運輸機關實施之。

(2)由內地向各港口輸送之日俘僑攜帶行李物品與金錢可斟酌實地情形與行程由各受降主官規定，以每人能携行者爲原則辦理。

(3)各港口出口檢查仍由港口司令負責，由各受降主官之監督，依照遣送計劃

之規定嚴格實施。

(一)扣留超出規定之物品金錢飾物悉予充公，軍品交當地軍政部機關接收，其餘物品由負責檢查機關呈報各受降主官核定後，拍賣變款，併金錢飾物存入國家銀行，取據報本部備查。

九、其他：

(一)取締俘虜穿國軍制服及國軍不准穿日軍服（軍委會三十五年子養會政務參三代電本部子豔性心代電轉令）

據報江西南昌九江一帶各受降部隊官兵時有與敵官兵換着服裝情事有國軍官兵着降敵軍服戴我國軍帽者有降敵着我國軍服戴日軍軍帽者且常同行於市既有礙觀瞻尤有傷國體等情據此查國軍服裝國有定制不容紊亂前經通令在案茲特規定嗣後凡屬日軍服裝未照國軍服制修改者一律不准穿着日軍投降官兵亦不准穿着國軍服裝除飭憲兵司令部嚴加取締外特電遵照即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二)日本徒手官兵准帶帽花階級領章惟對勳標等應取消（本部三十五年丑冬性心通令）查日俘在中國戰區雖經解除武裝但爲保持其原有部隊系統以便管理指揮服役容易計仍准許其徒手官兵帶帽花階級領章以資識別但對勳標等應即取消

(三)由日本本土寄交中國戰區日俘及日僑郵件辦法

由日本本土寄交中國戰區日俘及日僑郵件辦法

(1) 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往日本之郵件仍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所訂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遞郵件限制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2) 由日本寄來中國之日俘及日僑郵件下列各項辦理

(甲) 公事函件僅以關於遣送日俘僑歸國事項之普通信函明信片為限不得掛號或快遞

(乙) 私人函件僅以關於純粹私事之普通明信片為限亦不得掛號或快遞

(丙) 寄來中國之函件應由日本本土郵局妥為分揀寄交同一地方之函件應捆成一束用

簽條標明寄交何地

(丁) 凡寄交日俘之函件應加註「日俘函件」字樣寄交日僑函者應加註「日僑函件」字樣

分別捆紮不得混合一處

(戊) 函件應於捆紮後裝入郵袋內寄遞

(己) 郵袋應於內裝函件收到後由下次郵班退還原寄郵局

(庚) 寄交山西及平津兩地區之函件應封交天津局但寄塘沽本地者應封交塘沽局

寄交濟南及青島兩地區之函件應封交青島局

寄交河南及徐海兩地區之函件應封交徐州局但寄連雲港本兩地者應交老窰局

寄交武漢湖南安慶南京九江上海六地區之函件應封交上海局寄交廈門區之函件應封交廈門局

寄交廣州及汕頭區之函件應封交廣州局

寄交海南島及雷州區之函件應交海口局

(辛)各地區日俘及日僑函件經檢查後均由郵局彙總投交各該地區日本師旅團及日僑集中管理所代收並應由其分別指定接收函件人員備具正式公函將是項人員姓名及身份通知當地郵局郵局投遞日俘及日僑函件以投交此項指定人員爲限不便一一按收件人姓名投遞

(壬)(子)進口函件經檢查後寄交當地日俘日僑者照(辛)項辦理如有收件人不在當地者應爲批註地名後退回郵局轉寄

(丑)如並非當地投遞之郵件而日本本土郵局未能照(丙)項分繫者於到達中國經檢查後統交當地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或師旅團批明其地名退回郵局辦交無法投遞之函件統退當地中國郵局

(癸)由日本寄交中國政府所征用之日僑之函件如地址清楚可由中國郵局逕行投交且須另行封裝

(3)中國在日戰俘及僑民與中國國內往來之郵件亦依同樣原則運遞卽中國寄往日本之函

件當另行捆紮封入袋內發交日本本土郵局按址投遞由日本寄來函件亦應另行捆紮封入袋內寄交中國郵局投遞亦以普通信函明信片爲限

(四)調查日俘及僱員經歷(軍委會頒發本部三十四年酉豔慎龍代電通令戍皓慎凱辦代電催)

隨電檢發日軍官佐經歷表及日軍士兵僱員經歷表格式各一份希速依式填報附表式

